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与指导性文件	1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	2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4
土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条例.....	6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9
第二部分 学籍与学位管理	11
土木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规定.....	12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方向分流管理规定（试行）.....	27
土木工程专业学生专业方向选择实施办法.....	31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34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补充规定.....	35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习进步奖励措施的实施办法.....	50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对奖学金评定中素质拓展加分的补充规定（修正案）.....	53
土木工程学院“闽西校友”奖助学金管理条例.....	57
土木工程学院“炎彬励志奖学金”管理条例.....	59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学生实验（上机）守则.....	61
第四部分 教务管理	63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工作职责有关规定.....	64
土木工程学院排课原则.....	66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试卷命题、评审、分析、复查的实施细则.....	68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资料编制、归档及评阅标准（试行）.....	71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78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81
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企业学习阶段管理细则.....	83
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学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	86
第五部分 教学质量 管理	88
土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办法.....	89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及修订办法.....	95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制度	99
土木工程学院外聘教学督导专家管理办法	111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112
土木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127
第六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129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130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办法	159
土木工程学院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细则	164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经费管理的决定	171
土木工程学院教师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暂行奖励办法	172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75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教学运行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177
第七部分 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	179
土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办法（试行）	180
土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说课比赛实施办法	193
土木工程学院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196
土木工程学院新开课教师试讲审批制度	199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技术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201
第八部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	203
土木工程学院教研建设工作的奖励办法	204
土木工程学院常规教学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208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教师教研活动管理制度	211
土木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及绩效分配办法	213
土木工程学院课程考试方法改革方案	217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与指导性文件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5号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是为加强专业建设同社会联系，为在专业建设中实行产教结合提供指导性意见和方案，为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保证专业建设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要求。为了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成员由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及企业或行业专家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

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设秘书1名。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担任，秘书由专业负责人助理担任。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协调联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利

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预测建筑市场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优化专业方向结构，审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专业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定期听取专业负责人关于专业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审议学生实训实习大纲、实训设备和设施指导方案、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等实践教

学环节计划，对专业建设状况进行监督和评议，为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与建议。

第六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应努力探索专业产教结合、校企结合的途径，协调专业与企业的合作关系，指导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对专业的实训、实习和毕业生就业提供支持和指导。

第七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应指导专业按照企业的需要，安排和调整教学内容，指导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专业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提供便利条件，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提供指导性意见。

第八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应指导毕业生追踪调查工作，指导教学质量分析、评价工作，根据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情况，对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土木工程学院
2012年4月9日

主题词： 专业 委员会 章程

抄送： 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2012年4月9日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32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校“建设国内一流、以工为主、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大学”的总体目标，培养具有“实基础、宽口径、强能力、快适应、能创新”的应用技术型人才，进一步深化土木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特设立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土木工程学院的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咨询、监督、指导和评价，是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工作的组织保障。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资深教授代表等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秘书1名，成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秘书由教学办主任担任。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1、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为校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2、审议和论证学院的教学工作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3、审议和论证学院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专业（方向）优化调整；
- 4、指导学院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训基地、师资队伍等教学基本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
- 5、指导制定学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 6、指导学院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 7、指导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以及教学评估、专业评估（认证）等工作；
- 8、研讨、审议学院教学工作的各项重要决定。

第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商议解决。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10月19日

主题词： 教学工作 委员会 工作条例

抄送： 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10月19日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11号

土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福建省普通高校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和《福建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7人组成，任期三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条 学位分委员会是全院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开展学院的学位评定工作。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考核的原则，达到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的。

2、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3、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不符合本章第四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

2、在校学习期间，曾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3、在校学习期间，经重新学习取得的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该生修习专业最低毕业学分的六分之一的。

第六条 出现本章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情况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 毕业时，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者；(2) 毕业时，最终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40%并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者；(3) 毕业时，最终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60%且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者；(4) 出现本章第五条第三款情况的，经重新学习取得的学分数超过该生修习专业最低毕业学分的六分之一且超出部分学分在 10%以内者。可由本人书面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根据有关规定，向校学位办公室报送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以及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

第八条 符合第二章第六条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逾期申请者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从印发日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5 月 10 日

主题词： 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工作条例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5月10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4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为实现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而成立的。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咨询和监督、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是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组织构成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领导、各教学室主任、专业建设负责人、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及外校专家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1人，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若干，秘书1人。教学指导工作由主任主持，秘书处理日常工作。组员任期3年，办公室设在教务学科办公室。

三、职责

第四条 提出本院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围绕本院(部)专业提出和修订课程体系构建方案，拟定课程建设规划，不断完善教学计划。

第五条 制定教材规划，提出教学内容改革方案，积极组织教师编审教材、教参，抓好教材评优推荐工作。

第六条 加强教学质量的督导和监控。认真开展学生评教调查工

作，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将此作为教师奖励、评优、职称评定、进修、晋级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七条 组织中期教学检查、教学实习、毕业生产实习检查、实验室检查等工作。收集、整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反馈意见，逐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八条 检查各系（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情况，总结交流教学改革经验、提出学科（专业）建设与改革的建议。

四、其它

第九条：教学指导委员应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安排，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积极开展工作，并将年初的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每学年向学院通报一次教学质量情况。并对听课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条：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教学指导委员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修改权属教学指导组。

土木工程学院

2012年4月9日

主题词： 教学指导 委员会 章程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

第二部分 学籍与学位管理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02号

土木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规定

为顺利开展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系接收转专业学生的相关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工院教〔2007〕25号）和《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试行）》（闽工院教〔2011〕35号）文件精神，特提出我院关于接收转专业学生的相关规定。

一、各专业接收规定

1. 接收条件

- 1.1 品学兼优，无补考，无违纪；
- 1.2 原专业与拟转入专业属于高考录取成绩同一批次；
- 1.3 第一学年有挂科的学生不予接收；
- 1.4 文科考生不予接收；
- 1.5 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如发表论文、著作、作品、体育、科技发明等，或在省级以上竞赛获奖）优先考虑；

2. 考核内容

- 2.1 政治思想及品德；
- 2.2 第一学期综合成绩；
- 2.3 高数笔试（闭卷考）；
- 2.4 身体、心理健康
- 2.5 面试

3 考核方法

- 3.1 组织高数考试，笔试闭卷；

3.2 最终排名计算公式：第一学期本专业综合成绩名次/本年级专业总人数×40%+高数考试成绩名次/参加考试总人数×40%+面试成绩名次/参加面试总人数×20%；根据公式计算结果排名；

3.3 差额面试：面试人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的前两项（第一学期综合成绩和高数考试成绩）计算排序取计划接收人数的 1.2 倍；

3.4 特长生适当放宽标准，另加面试。

备注：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提交转出系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及本年级专业人数。

具体转专业事宜，请以本年度转专业相关通知为准。

二、学分认定

转专业同学在原专业所学课程与新专业相比有四类：第一类是与新专业完全相符的公共基础必修课及专业课，予以承认；第二类是与新专业内容相符，学分、难度不低于新专业的专业课，予以承认；第三类是与新专业课程内容相符，但是学分、难度低于新专业的专业课，作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学分记录；第四类是与新专业课程完全不符的，作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学分记录。

详见附表 1 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表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3 月 22 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转专业 规定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表 1

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表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第一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IV	13111077	5.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	13111065	1.5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C 语言程序设计	03110003	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I	13111074	4.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C语言程序设计	03110003	5	VB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车辆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IV	13111077	5.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I	13111060	4.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	13111065	1.5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	36110007	0.5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2)			(2)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 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 IV	13111077	5.5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 I	13111065	1.5	大学物理实验(1) II	13111066	1.0
	电子信息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 IV	13111077	5.5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 I	13111060	4.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 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 II	13111066	1.0
	C语言程序设计	03110003	5	VB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IV	13111077	5.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I	13111060	4.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C语言程序设计	03110003	5	VB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工程管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高等数学（1）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ACCESS 数据库	0311941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ACCESS 数据库	0311941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工业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	36110001	2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康教育			健康教育		
		高等数学(1)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V	13111078	5.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III	13111062	3.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交通运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II	13111049	5.0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V	13111078	5.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III	13111062	3.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环境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 I	13111074	4.5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 I	13111074	4.5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1)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高等数学(2)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	13111065	1.5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C语言程序设计	03110003	5	VB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交通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1)	13111048	4.5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I			I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勘查技术与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6110001	2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1)	36110006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形势与政策(2)	36110007	0.5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1)	10110801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大学英语(2)	10110802	3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1)	32110001	1	
		体育(2)	32110002	1	体育(2)	32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事理论	33110002	1	
		军训	33120003	2	军训	33120003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110001	2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1) I	13111048	4.5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高等数学(2) III	13111076	5.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1) II	13111061	3.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大学物理实验(1)II	13111066	1.0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VB 程序设计	03110098	4.5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第二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机械制图(2)	01111007	3.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材料科学	普通化学	09110279	2.5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与工程						
	车辆工程	机械制图(2)	01111007	3.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图(2)	01111007	3.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工程管理	工程制图与CAD大型作业	06120053	1	图学综合训练	06120040	1.0
		工程制图	01111001	3.0	土木工程制图	06110426	3.5
		建筑CAD	06110529	1.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建筑材料	06110172	2.0	土木工程材料	06110190	2.0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建筑识图	06110318	3	土木工程制图	06110426	3.5
		建筑材料	06110172	2.0	土木工程材料	06110190	2.0
	工业工程	计算机绘图CAD	01111016	1.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交通运输	图学综合训练	06120040	1.0	图学综合训练	06120040	1.0
		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	06110314	3	土木工程制图	06110426	3.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环境工程	无机与分析化学	09110216	4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09110223	2.0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09110219	1.5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CAD与工程制图专用周	09120354	1.0	图学综合训练	06120040	1.0
		画法几何+建筑CAD与工程制图	06110386 + 09110376	2+2.5	土木工程制图+计算机绘图	06110426 + 06110391	3.5+1.5
		普通化学	09110279	2.5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普通化学	09110279	2.5	工程化学	09110403	2.0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交通工程	图学综合训练	06120040	1.0	图学综合训练	06120040	1.0
		土木工程制图	06110426	3.5	土木工程制图	06110426	3.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勘查技术与工程	普通地质实习	06120168	2.0	工程地质实习	06120011	0.5
		土木工程制图	06110426	3.5	土木工程制图	06110426	3.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计算机绘图	06110391	1.5
		普通地质学	06110457	3.0	工程地质	06110039	2.0
第三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机械制图(1)	01111017	4.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程制图	01111001	3.0			
	车辆工程	机械制图(1)	01111006	3.5			
		C 语言程序设计	19110466	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图(1)	01111017	4.0			
		C 语言程序设计	19110466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工程制图	01111001	3.0			
	工业工程	工程制图	01111015	4.0			
		工程力学	01112014	3.5			
	交通运输	工程力学	01112014	3.5			
	环境工程	画法几何	06110386	2			
	建筑环境与能	工程力学(1)	06110202	2.5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源应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画法几何	06110386	2			
第四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认识实习	01128005	1			
		金工实习(1)	01119003	2.0			
		专业导论	01114113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认识实习	01128005	1			
		电工工艺实习	02126902	1.0			
		专业导论	01114113	1.0			
	车辆工程	工程训练	01119007	2.0			
		汽车认知实践	01126107	0.5			
		机械测绘实践	01121002	2.0			
		专业导论	01114113	1.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	01112009	3.0			
		专业导论	01114113	1.0			
		工程训练(1)	01119006	1.0			
		数控机床认知实践	01119008	1.0			
		机械测绘实践	01121002	2.0			
	电子信息工程	金工实习(钳)	01119005	1.0			
		电子工艺与整体安装II	19120037	2.0			
		专业概论II	19110371	1.0			
		电子设计入门(1)	19110385	1.5			
		电路(1)	02111201	4.0			
		电工技术实验(1)	19110067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金工实习(钳)	01119005	1.0			
		电子工艺实习	02126230	1.0			
		电子设计入门(1)	19110385	1.5			
专业概论V		19110389	1.0				

类别	原专业	原专业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专业学分	新专业课程名称	新专业课程代码	新专业学分
	工程管理	认识实习	01127004	1.0			
		工程管理概论	07110176	1.0			
		管理学原理	07110033	2.0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房地产概论	07110210	1.5			
		企业认识实践	05120031	0.5			
	工业工程	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II	01114104	4.0			
		工业工程专业导论	18112007	0.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专业认识实习	18122047	0.5			
		交通运输专业导论	18112006	1.0			
		交通运输工程学	18112019	2.0			
		电工与电子技术	02111952	4.5			
	环境工程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09110218	1.0			
		科技文献检索	30030052	1.5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认识实习	01127004	1.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导论	09110440	1.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认识实习	01128005	1			
		大学语文	10110805	2.0			
		有机化学	09110320	3.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概论	09110452	1.5			
	交通工程	认识实习	01127004	1.0			
		交通工程概论	06110422	1.5			
勘查技术与工程	认识实习	01127004	1.0				
	岩土工程概论	06110350	1.5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3〕土木11号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方向分流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可按照“志愿+考核”的原则，自主选择专业方向。为了有序地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一、分流的原则

第一条 社会需要原则。为了让学生更能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学生学完基础平台的课程后再进行专业方向分流。

第二条 尊重个性发展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特长选择专业方向，尊重学生的志愿。

第三条 专业方向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要考虑专业方向的布局是否合理，要从福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合理调整专业方向人数。

第四条 自主性、鼓励性、指令性相结合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为避免修读方向人数严重失衡，采取鼓励性政策和指令性措施，引导学生报读冷门的专业方向。

二、分流的模式

第五条 学生修完前两年基础平台的课程后进行专业方向分流。分流采取2+2的模式，即学生用两年的时间修完规定的基础平台课程后，于第五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方向继续学习。

三、分流的依据

第六条 学生的成绩。这是主要的依据，即按第一至第三学期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序，以此确定学生专业方向的选择权。计算方法见注 1。

第七条 专业方向指标。原则上按学院确定的专业指标数分流。分流学生数少于 20 人的专业方向一般暂不开设。

第八条 学生的志愿。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学生的个人志愿。学生可以选择 1—2 个专业方向填报志愿。

第九条 专业的特殊要求。某些专业方向对相应课程有特别要求的，学院在学生填报《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前提出并公布，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

四、分流的条件

第十条 学生修完前两年基础平台的课程之后，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以上，方可参加专业方向分流。未取得应当修读基础平台课程学分者，不能进入专业课程的学习，编入下一年级。

第十一条 分流限定在就读的专业内。

五、分流的程序与办法

第十二条 学院在本科生第四学期开学后根据各方面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方向的修读名额、条件，报院教学办备案后于第四周向学生公布并指导学生填报志愿。

第十三条 学院会同院教学办进行学生成绩测评工作，并公布测评结果，接受学生监督。学生在第五周根据分流条件填报《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并将《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交回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生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参照学生志愿依次挑选，直至选满专业方向名额；对未能满足所填志愿者，由学院调整到还有空额的专业方向修读。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于第八周审核分流结果后，公示 2 天。公示期内，学生若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书面

意见，学院将视情况予以处理。最终分流结果于第九周向学生公布，并报院教学办备案。

第十六条 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当按核定后的专业方向修读。

第十七条 学院按分流结果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专业方向分流前因休学、复学、留降级等原因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随下一年级进行专业分流。

第十九条 专业方向分流后因休学、复学、留降级等原因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按原分流专业转入学习。

第二十条 专升本学生专业方向分流于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分流方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学校文件执行或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专业分流方向成绩计算方法

土木工程学院

2013 年 09 月 30 日

主题词：专业方向 分流 管理规定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专业分流方向成绩计算方法

主要考察入学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的平均成绩，并以量化的形式体现，综合测评成绩为各科成绩的加权平均数，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测评成绩 = \sum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数

说明:

1.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经补考及格课程按 60 分计算。
3. 有不及格课程未能正常补考者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4. 因考试违纪、作弊未能正常补考的按 0 分计算。
5. 留降级学生如有重修课程，按重修成绩计算。
6. 按五级计分制评定成绩的课程按该成绩所对应分数段的最高分数计算。
7. 成绩相同者，可考察部分课程的单科成绩。需考察单科成绩的课程由学院确定并及时公布。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3〕土木10号

土木工程专业学生专业方向选择实施办法

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研究，特制定“土木工程专业方向选择实施办法”。

一、土木工程专业拟开设专业方向

根据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考虑土木工程专业招生情况和专业发展需要，土木工程专业拟开设建筑工程、地铁与隧道工程、建造与安全工程、市政工程等4个专业方向。各专业方向人数应综合考虑师生比、专业方向就业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二、专业方向选择办法

1. 按照学生意愿并结合前三个学期所修全部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的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按每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高低进行选择。每个方向按填报志愿顺序录取，相同志愿顺序者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高的优先，若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也相同，则以高等数学考试成绩高低排名，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高等数学考试成绩均相同者，以理论力学高低排名高者优先。

2. 学生成绩以教务处认定的存档成绩为准，加权平均成绩取2位小数。如存在缓考课程未出结果的情况，不计该课成绩；如存在某门课程没有成绩，当事人又给不出正当理由时，该课程成绩按“0”分计算。

3. 每位学生必须选择4个专业方向。

三、选择专业方向的程序与办法

1. 在第四学年的第5周，班导师和辅导员向学生开展专业方向

教育指导活动，可邀请专业负责人或助理、教研室主任或骨干教师参加。班导师和辅导员应在宣讲周内召开所属班级的“专业方向选择实施办法”宣讲会，帮助学生了解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情况，根据学生的专业基础和爱好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同时采用邮件、电话等方式解答学生的疑问。

2. 在第四学年的第 6 周，学院进行学生成绩排名，并在学院网上公布，接受学生监督。组织学生进行专业方向选择，学生填写《土木工程专业方向选择表》，由辅导员收齐交至教学办。

3. 教学办根据学生志愿选择顺序（第 1、第 2、第 3 及第 4），结合学生成绩排名依次选择，直至选满专业方向名额。拒不填写志愿及未选足 4 个志愿者，调整到还有空额的专业方向。

4. 在第四学年学年的第 7 周，教学办初步确定专业方向选择名单，专业方向选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专业方向选择结果并公示。公示期内，学生若对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意见。

5. 公示结束后，学院发文公布学生专业方向选择最终结果。

6. 专业方向选择后因休学、复学、留降级等原因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按原选择专业方向转入学习。

7. 专升本学生专业方向选择方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附则

1.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

2. 如遇上述内容未考虑的特殊情况，由土木工程学院学生专业方向选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 本办法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学校文件执行或修改。

土木工程学院

2013 年 09 月 30 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 方向选择 实施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年09月30日印发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7号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针对本院学生，进行补充规定。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按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及时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超过二周者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报到，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后，凭学生证和缴费凭据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

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和注册者，应当事先办理请假和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已办理请假手续但超假两周不注册者或未经请假达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能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不能选课，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第二节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九条 我校普通本科专业设有四年制、五年制两种学制，专科升本科专业学制为二年，高职高专专业学制一般为三年。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本科四年制为六年，五年制为七年，二年制为四年，高职高专三年制为五年。

第三节 课程修读

第十条 课程修读

（一）学生入学后，应当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在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安排好各学期所修的课程和学分。

（二）学生应按校、院系规定的时间办理选修课的选课手续。凡规定要有先修课程的，必须取得先修课程的学分，方可选修该门课程。同一课程的理论部分和实验部分分别上课的，应同时选修。选修课一经选定不得任意退选，如确属选课不当，必须在开课一周内向专业所在院系提出退选申请并经院系主任批准后生效。若需改选其他课程也需在课程开课一周内提出申请，否则不计新选课程成绩。

（三）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一条 课程免听

允许成绩优良（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自学能力强的学

生申请自学，可在开学一周内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专业所在院系主任批准后可不跟班听课，但应按时完成作业，并参加期中考试和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方可取得参加期末考试资格。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不超过二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选修课等均不得免听。

第四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和所得的学分记入学生学籍登记卡片，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和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笔试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他形式考核成绩可采用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制。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平时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课终考核。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该课程（含实验课、实践环节）学期学时的 1/3 者，其平时考核不合格，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课终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入，不得参加下学期初的重考，允许参加重新学习。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用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的，必须重做，重做的成绩以重新学习成绩计入。

第十七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其成绩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的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体育课不及格，不能参加课程重考，允许参加重新学习。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学校依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疾病证明，经体育部审批，报教务处备案，为其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对认真参加体育锻炼的，可视为体育课及格。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终考核，必须事先向专业所在院系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缓考与重考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入，不能参加课程重考，允许参加重新学习。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不能参加课程重考，允许参加该课程重新学习。

第二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参加学校安排的下学期初的重考，重考及格的成绩以“60分”或“及格”记入，重考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学习，重新学习成绩以实际成绩记入。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不组织课程重考，允许参加下一次公共选修课统一组织的考试或重选。

第二十二条 课程重新学习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所在院系批准后，办理重新学习手续，原则上采用跟班重新学习。

第五节 学业预警与编级

第二十三条 为了便于教学管理，在校学生均应编入相应的专业年级。每学年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系级选修课，经考核及格，获得规定学分后准予编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四条 课程结束且重考后，不及格的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系级选修课的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给予学业预警，由学生所在院系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二十五条 经重考后累计不及格的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系级选修课的学分达到 30 学分者，作编入下一年级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进入毕业实践环节资格制。凡在进入毕业实践环节（毕业实习、设计、论文）前，累计未获得学分（含全校公共选修课）达到 20 学分者，没有资格进入毕业实践环节，作编入下一年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时，所学过课程，若课程内容与下一年级现行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考核成绩达到 60 或及格以上者，已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如果课程内容不同，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或及格以上者，可作为选修课程予以承认相应学分。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申请先修部分后续课程。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学生自愿，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实行公开考核，择优录取。各专业院系转出或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人数的 10%以内（含 10%）；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是我校一年级在读学生，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处分，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

（一）学习成绩优良，已学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20%，且各门课程成绩均及格；

（二）在某一学科方面确有特长（如发表论文、著作、作品，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三）因身体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本专业学习，但可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确有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的；

（二）招生时由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录取的，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三) 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休学保留学籍的；
- (五) 专科升本科的；
- (六) 应予退学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

(一)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当完成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的修读，方能毕业。

(二) 转专业前已修习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其学分数与要求高于转入专业或者相同，可以相抵不必重新学习；与转入专业相同，其学分数与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应当重新学习，但可以申请免听；其余已通过课程的学分可申请作为选修课学分记入。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须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一) 本校学生要求转学时，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

(二) 学生转学的手续，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办理，以保证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校学习。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本科四年制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五年制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的，高职高专三年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
- (三)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节 辅修专业修读

第三十四条 主辅修教育指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以本专业为主修，跨一级或二级学科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并取得规定的课程 40 学分，经学校核准，颁发专业辅修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科学生学习成绩较好、学有余力的学生，已修必修课程平均分达到或超过 75，各门成绩均合格，可以申请修读另一个本科专业作为辅修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初提出修读申请。

第八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或隔离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该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三) 确有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为一年，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四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时，可办理退学或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年限为一年，且只允许保留一次。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作自动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复学时需提供休学证明及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本人休学期间的表现证明，因病休学的学生还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再经学校医务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节 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凡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未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内容的；

（二）不及格的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系级选修课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50 学分的；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八）学生在学期间连续两次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

育厅备案。若无法联系学生本人或家长，则由专业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并在校园网公布一周，再无法联系学生本人或家长，则视为退学决定书已送达。

第四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者，不发给肄业证明。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本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办理。

第十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获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士学位证书。符合辅修专业要求的，发给专业辅修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允许申请离校待考。获准后，先行办理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发给离校待考通知书，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回校参加重考，成绩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后，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若学生申请结业，由学校核准后发给结业证书，一年内允许学生回校申请换证考试，成绩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申请或考试不及格者，不再安排换证考试。

第四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明。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三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辅修证书、肄业证明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努力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偷窃、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校和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报学校管理部门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并开展有

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文件规定为活动的开展给予必要的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和规定。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或从事非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竞赛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单项奖励、颁发各类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

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若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或家长，则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视为学生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若无法送交本人，则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视为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

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第三章学籍管理规定从 2007 级学生起施行；2005 级、2006 级参照执行，学业预警制度从文件颁布之日起执行，编级、欠学分退学和毕业实践环节资格制度从文件颁布一年后执行。

第八十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未能详尽说明的事宜，由相关的配套规定解释说明。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4 月 12 日

主题词： 学生 管理 规定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学工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4月12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10号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习进步奖励 措施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院的学风建设，促进全院学风的根本好转，全面提高我院同学的学习成绩，在广大同学中形成勤奋学习的良好学习氛围，努力把同学培养成为基础扎实，知识广博，动手运用能力强的土木学子，形成良好的办学特色，经院务会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主要针对近年来我院学生在数学，物理，英语、理论力学等基础课方面较薄弱的情况而制定的。旨在加强同学们数学，物理，英语及重点专业课等课程的学习，激发同学们的学习热情，为今后学习和深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条：本奖励方法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与现金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把奖励与德智体综合考评结合，与推荐和选拔优秀学生、培养学生骨干结合起来，并以此作为考核同学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奖励项目：单科成绩优秀奖，学习成绩进步奖，通过国家英语四，六级奖，学习成绩优秀奖，班级消灭补考奖，科技和文化艺术竞赛奖。

第四条：单科成绩优秀奖评定条件：

在数学、英语、理论力学等主要考试课程期末考试中，实行单科排名，凡列单科成绩年级排名前几名（注：人数以各年级专业班级为原则）的同学，颁发单科成绩优秀奖证书和奖金（每科奖金总额为50元*人数）。

第五条：学习成绩进步奖条件：

学生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进步快，表现好，发给成绩进步奖证书及奖品，具体名额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而定，一般按专业年级每班一名控制总数。

凡是获得学习成绩进步奖的个人，在综合测评“科学文化素质”中加 0.2 分。

第六条：通过国家英语四、六级奖励条件：

本科生在大二以前（包括大二）一次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者，在该学期综合考评中“素质拓展”加 1 分；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者，另奖励奖金 50 元。

专科生在校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者奖励奖金 50 元；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者奖励奖金 100 元。

凡在大学期间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奖励奖金 100 元；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者奖励奖金 150 元。

第七条：学习成绩优秀奖评定条件：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五名，且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者，因其他原因而未获得该学期奖学金者颁发学习成绩优秀奖奖金 100 元。

第八条：班级消灭补考奖条件：

班级在期末考试中成绩优秀，凡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无补考或重修者发给班级奖金 100 元。在每年的学院年度表彰中，优先从消灭补考的班级中推荐为学院的先进班级和其他先进集体。

第九条：科技和文化艺术竞赛奖励条件：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的科技竞赛并获奖者，院里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获全国一等奖给予该竞赛组或个人 5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300 元，其他奖 200 元；获省级一等奖奖励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50 元，其他奖 100 元；获院级一等奖奖励 50 元，二等奖 40 元，三等奖 30 元，其他奖 20 元。并根据《学生手册》，在综合考评时给予相应项加分鼓励。

英语竞赛类视情况获得国家级的名次以省级奖励，省级的名次以院级奖励。

第十条：在加强学分建设活动，积极工作，热心服务，对表现突出的老师和同学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各种学习奖励评定程序：

个人申请；2. 班级评定；3. 辅导员推荐；4.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各种学习奖励评定时间：

每年评一次，每年 10 月进行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资金来源：

主要从我院的奖学金节余部分筹集。另外争取从其他渠道多方面筹措。

第十四条：本奖励办法从 2012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未尽事宜，参照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专科学生参照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4 月 19 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学习进步奖励 实施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2号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对奖学金评定中素质拓展加分的 补充规定（修正案）

第一条 为了通过公正、客观、科学的评价，引导大学生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创新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协调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管理能力

对干部加分情况的相关规定每学期开学对我学院所有学生干部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加分，具体如下：

1、校级学生干部：校学生会学生干部、校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校科协学生干部、学工通讯社学生干部、校自律会学生干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干部、YBC学生干部、青年宣传中心学生干部、校红十字会学生干部、校记者团学生干部、校电台学生干部、校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干部、校宿管中心学生干部。

优秀 1.5 良 1.0 称职 0.5

2、院级学生干部：土木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

优秀 1.2 良 0.8 称职 0.4

3、院各类科技、文体俱乐部负责人

优秀 0.9 良 0.6 称职 0.3

4、年级学生干部：土木工程学院各个年级团总支学生会干部、土木工程学院各个班级班长、团支书。

优秀 1.05 良 0.7 称职 0.35

5、班级学生干部：土木工程学院各个班级学生干部

优秀 0.9 良 0.6 称职 0.3

6、学生宿舍舍长：土木工程学院所有宿舍舍长加 0.3 分（在卫生评比中被评差的舍长不能加分）

7、协会干部按班级干部执行、优秀社团会员加 0.2 分

8、各级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事（不包括各个协会）：

优秀干事 0.3，良好干事 0.2，合格干事不加分

如一人担任多个职位则以最高分计。

第一条 资质证书

1、英语四六级：在大二以前（包括大二）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的加 1.0（以证书上日期为准）。

2、在大学期间通过国家英语六级的加 2.0（只加一次，以证书上日期为准）。

3、CAD 绘图师、制图员、造价员、ITAT 全国职业技能证书、BIM 建模师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凡在大学期间获得以上各类职业技能证书的在当学期奖学金评定中加 0.5（只加一次，以证书上日期为准）。此类教学环节之外的证书，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5、计算机等级证书：国家程序员加 2.4 分，国家计算机三级加 1.6 分，其他计算机等级不加分。

6、普通话等级证书：在大学期间获得普通话等级证书的一级加 0.8 分、二级加 0.5 分（只加一次，以证书上日期为准）。

第四条 文体特长

以最新版本的学生手册加分。增设区市级权重 0.6。

第五条 社会实践

参考“闽工院（2013）土木团 11 号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获得“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给予加分 0.5 分，“院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的成员每人给予加 0.2 分。

第六条 特殊表彰

一、国家级表彰：在当学期获得国家级表彰，如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的加 3.0 分。

二、省级表彰：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2.0 分：福建省优秀学生干部、福建省优秀学生、福建省“三好学生”、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等。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1.6 分：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福建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成员、福建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福建省红十字会先进个人等。

三、校级表彰：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1.0 分：校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校优秀青年志愿者、校红十字会先进个人等。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每人加 0.5 分：校温馨宿舍、文明寝室称号。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0.5 分：校科技节科技进步奖、校科技节先进个人、校文化艺术节先进个人、校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校社联社会工作奖、校卫检先进个人、校优秀通讯员、校优秀心理保健员等。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0.3 分：校学习成绩进步奖。

四、院级表彰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0.4 分：院五星级宿舍（每人 0.4）。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0.3 分：院四星级宿舍（每人 0.3）。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0.2 分：院三星级宿舍（每人 0.2）。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0.2 分：院标兵宿舍

对获得下列荣誉的加 0.2 分：院优秀青年志愿者、院红十字会先进个人、院运动会先进个人、院优秀运动员，院学习成绩进步奖、院运动会优秀青年志愿者、院文化艺术节先进个人、院科技节先进个人、院宣传先进个人、院单科成绩优秀奖、院各类知识竞赛优秀个人、院卫检先进个人，及其他代表学院积极参与学校活动的，为学院争得荣

誉的先进个人等。

五、其他表彰

献血：在本学期中有参加献血的加 0.2 分，只加一次。

：本奖励办法从 2010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2014 年 2 月 28 日再次进行修正，未尽事宜，参照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解释权在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土木工程学院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主题词：奖学金 加分 规定

主送：院党委 院办公室 各年级团总支 各班级

抄送：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2014 年 2 月 28 日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5〕土木11号

土木工程学院“闽西校友”奖助学金管理条例

第一条：为了充分体现闽西校友对教育事业和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培养的大力支持，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特别是激发闽西优秀学子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热情，促使他们自强不息，奋发成才，把学生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闽西校友特出资设立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闽西校友”奖助学金。

第二条：奖助学金类别

闽西学子励志奖学金、闽西学子励志助学金

第三条：奖学金评定范围

本奖助学金只针对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籍贯为闽西的学生（不含成人教育学生）均可参加本实施条例规定的奖助学金评定。

第四条：奖学金的等级、标准

1、闽西学子励志奖学金：每年名额5人，每人奖励2000元。

评选条件：成绩优秀、品德良好，无补考，无违纪，按该学年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百分比排序（该学年专业综合成绩排名不低于50%）。

2、闽西学子助学金：每年名额10人，每人2000元助学金。

评选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自立自强，品德良好，无补考，无违纪，该学年专业综合成绩排名不低于65%。对集体荣誉有贡献、有担任干部工作、有特长者优秀考虑。

第五条：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该项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由院“闽西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小组组织实施，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过程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报院“闽西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小组评选，经公示无异者予以确认。

第六条：获奖学生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若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或犯其他严重错误者，则取消或中止其获奖资格，已获得的奖金全额收回。若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足，名额空缺。

第七条：“闽西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小组由捐赠方和院部人员共同组成，负责监督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和审定获奖名单。

第八条：本条例自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并于2015年06月19日进行修订。本奖学金由土木工程学院“闽西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15年06月19日

主题词： 闽西校友 奖助学金 管理条例

主送： 院办公室 各年级团总支 各班级团支部

抄送： 校学工处、校团委、院领导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2015年06月19日印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5〕土木18号

土木工程学院“炎彬励志奖学金”管理条例

第一条：为了充分体现郑炎彬老师对教育事业和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培养的大力支持，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特别是激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热情，促使他们自强不息，奋发成才，把学生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院教师郑炎彬特出资设立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炎彬励志奖学金”。

第二条：奖助学金类别

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奖学金评定范围

本奖学金只针对我院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符合该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本实施条例规定的奖学金评定。注：如同年获得类似助学金的，原则上不予以重复申请。

第四条：奖学金的等级、标准

一等奖：3000元*2人=6000元

二等奖：2000元*5人=10000元

三等奖：1000元*9人=9000元

评选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自立自强，品德良好，无补考，无违纪，该学年专业综合成绩排名不低于50%。对集体荣誉有贡献、有担任干部工作、有特长、获奖学金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该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院“炎彬励志奖学金”管理小组组织实

施，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过程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报院“炎彬励志奖学金”管理小组评选，经公示无异者予以确认。

第六条：获奖学生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若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或犯其他严重错误者，则取消或中止其获奖资格，已获得的奖金全额收回。若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足，名额空缺。

第七条：“炎彬励志奖学金”管理小组由捐赠方和院部人员共同组成，负责监督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和审定获奖名单。

第八条：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修订。本奖学金由土木工程学院“炎彬励志奖学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主题词： 炎彬励志奖学金 管理条例

主送： 院办公室 各年级团总支 各班级团支部

抄送： 校学工处、校团委、院领导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11号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学生实验（上机）守则

一、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及实验纪律。

二、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基本要求。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步骤；了解有关仪器的性能、配置；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综合开放性实验项目，必须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拟定出正确的实验方案。

三、进入实验室要衣着整洁，不准高声谈笑，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抛（藏）废弃物。

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必须听从实验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指导；切实做到独立思考、科学操作、细致观察、如实记录。自觉培养严谨、求是的科学作风。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提倡树立生动活泼、刻苦钻研、善于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学习的学风。认真分析实验中观察到的现象和存在的问题，实验完毕应及时整理实验数据记录，实验记录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才可拆除实验线路。按要求写出实验报告，按时送交实验指导教师。不准弄虚作假，不准任意修改实验数据，不准抄袭实验报告，一经发现和核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和书面检查外，该实验成绩以零分计；凡两次重犯者，该实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必须全部重做才能获得该实验课程学分（重做实验的费用需另交）；经多次教育屡教不改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实验过程中发生任何破坏性异常现象，（例如元器件冒烟、发烫有气味或仪器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指导教师，不得自行处理。等待

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教师同意后，才能继续进行实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损坏者，将酌情赔偿，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直到纪律处分。如发生事故，应自觉填写事故报告单，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五、遵守纪律，不迟到早退，不准无故缺席。不准在实验室内进行与本实验无关的活动，不准利用计算机玩电子游戏，未经批准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器材。实验仪器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妥善保管，实验或实习结束后，整理好仪器设备并如数清点归还，若有遗失或损坏应按《武汉大学损坏、遗失实验器材实行赔偿的暂行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确保安全，注意卫生。

七、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不准违规操作；保持实验室整洁、科学、规范、文明、有序的工作环境。如有违反，造成设备器材或设施损坏引发安全事故，当事人必须写出书面报告，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和学校批准后，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每次实验结束，学生轮流协助实验室打扫卫生和整理仪器。以增强参与管理意识。

八、以上各条必须自觉遵守，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4月16日

主题词：实验中心 学生实验 守则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印发

第四部分 教务管理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 2 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工作职责有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学校的教育方针、办学指导思想，贯彻学校教改原则，积极推进我院教学管理、基本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管理人员管理工作，特制定教学办公室工作职责。

- 1、负责日常教学检查工作。
- 2、负责办理日常调课、停课的相关工作。
- 3、根据教学计划负责编排课表，发放教师任务书、班级课表、安排教室。
- 4、负责建立外聘教师档案，负责外聘教师的管理工作。
- 5、负责选修课的管理（组织学生报名、过程管理等）。
- 6、协助做好教材的征订工作。
- 7、协助做好教学工作量的核定、课酬的计算。
- 8、协助教研室开展新专业申报、专业改造、专业建设工作。
- 9、负责教学档案（包括与教学有关需要存档保存的一切资料，如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调（停）课表、试卷、教学日志、成绩单、实践教学有关材料等）的整理、装订并存档。
- 10、协助教研室落实各类实践环节（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
- 11、汇总教学数据并起草与教学有关的文件。
- 12、负责教学评估有关资料的整理、汇总与管理。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03 月 21 日

主题词：教学办公室 职责 规定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3月21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3〕土木 04 号

土木工程学院排课原则

为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以下排课原则：

一、总则

排课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坚持以生为本和整体优化的原则，任课教师应从大局出发，服从学院教学办安排的上课时间。

二、落实教学任务

1. 教师开课资格。任课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含）技术职称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得给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安排教学任务。
2. 新进教师第一学期开课门数不得超过一门，且不能安排大班上课。

二、上课时间段

1. 所有课程尽量安排在工作日的八小时以内，若实在安排不下，周日白天可以适当排课。
2. 同一个班级同一门课程，两个单位时间尽量不安排在同一时间段。
3. 同一门课程不能连续两天安排，周学时为 6 的课程尽量隔天安排。
4. 同一门课程一天不连续安排四节；有特殊要求的实验、上机等课程另行处理。
5. 一位教师如在同一教学班安排了两门课程，尽量避免上课时间段安排在同一半天。

三、上课节次

1. 应按开课任务中的总课时数排足，遇节假日顺延。
2. 一位教师一天最多只能安排四节。
3. 原则上不可以三节连排。周学时为单数的课程，原则上采用单双周安排。
4. 短学时课程宜分段集中完成。

四、上课地点

1. 一位教师同一个半天不允许跨校区上课。
2. 上课教室大小应与学生人数相匹配。

五、专业（基础）课合班人数

鼓励专业课实行小班上课，一般为 30~60 人（一到两个行政班）。在师资紧张的专业，专业（基础）课合班上课不允许超过四个行政班，人数控制在 120 人以内，尽量避免上课人数过多的现象。难度较大的专业基础课程应控制教学班规模，确保教学效果。

土木工程学院

2013 年 03 月 27 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排课 原则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03 月 27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 6 号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试卷命题、评审、分析、复查的实施细则

为了改进教学方法，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命题的原则及要求

命题是一项复杂的劳动，编好一份好的试卷和一些好的试题并非易事，编制试题和试卷应满足以下要求：

1、试题内容应符合大纲的要求，取样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杜绝偏题、怪题、超纲题；试题应尽量覆盖全部内容。

2、试题的难度有一定的分布范围，试题排列应由浅到深，由易到难，便于对学生进行能力鉴别，试题份量适当，达到质和量的统一。

3、试题所涉及文字应力求简明，寓意明确，用词准确；试题不可遗漏条件；试卷统一电脑打印。

4、各题彼此独立，不可替其他试题作答或暗示他题答题线索。试题形式多样，要活而不怪。尽可能出些适量的实践性或综合性的题目。

5、每套试卷都要做出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标准答案所涉及内容不应有争议，答案要科学、合理、用语准确。试题应注意实际应用，考查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6、一般正规考试应同时组配份量相同、要求一致的两份 A、B 试卷。试题和试卷务必在考试前半个月上交系办。

7、考查课程可以平时成绩为考核主要依据。所有的考试(考查)课程均应逐步实行教考分离。

8、考试成绩的评定,上报总成绩单上应列明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和学期总评成绩。

9、每份试卷在上交前应试做,并经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校对、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方可作为试卷使用,并注意保密。

二、组织考试评卷的要求

为保证评卷全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严密性。必须在评卷前将试卷密封装订。评卷需经过试评、阅卷给分和复查验收等三个步骤。

1、试评阶段:评卷教师首先应认真研究、讨论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随机抽取部分试卷进行试评,制定出较为具体细致的评分执行规则,评分宽严程度确定后,转入正式评阅阶段。

2、阅卷评分阶段:评分应是客观公正,给分准确,宽严适当,前后一致,把住质量关。有条件均应采取流水作业。

3、复查验收阶段:评阅完毕的试卷要全面复查,检查有无错评、漏评等阅卷工作中的差错。考试完3天内将成绩单报学生所在系。

三、试卷分析

评卷结束后,教研室应做好考试质量分析,包括试卷命题质量和学生考试成绩的分析,找出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对于考试成绩的非正常情况,如大面积高分或不及格比例过高的情况,应找出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考试完3天内将试卷和考试成绩单、试卷成绩分析表等报学生所在系。

四、试卷复查

在试卷分析的基础上,系、教研室将组织对试卷进行抽样复查。

五、试卷保存

学生试卷由系统一保存；各学期试题试卷样本作为教学档案由教研室长期保存；无试题库的课程应注意试题积累和收集。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3月24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试卷 细则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5〕土木01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资料编制、归档及评阅标准（试行）

一、试卷类教学资料

1. **归档资料：**试卷册（内含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考场情况记录表、样卷、试卷审批表、试卷或答题卷）、教学日志、课程总结、试卷自查表（见附件1文件夹）。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5周之前上交教学办。

2. 成绩登记表：

(1) 本院课程一式2份，1份用于试卷册装订，1份交教学办存档。

(2) 外院系课程一式3份，1份用于试卷册装订，其余2份分别交本院及专业所在院系教学办存档。

(3) 任课教师对成绩登记表签字确认，并正确填写考试日期。

3. **试卷分析表：**对试卷命题质量及学生卷面成绩进行客观、有针对性的分析，对试题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4. **样卷：**符合学校统一格式要求（见附件2），试题内容科学、严谨、无错误并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5. **试卷审批表：**符合学校统一格式要求（见附件3），参考答案正确，各类题型评分标准明确，各题分值与试卷一致。

(1) 填空题以空格为基本计分单元，按空格赋分；

(2) 选择题以小题为基本计分单元，按小题赋分，其中多项选择题应制定答错、答案不完整等情况的评分标准；

(3) 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计算题、证明题、作图题等应划分答题要点制定评分标准。

6. 试卷批改：

(1) 试卷总得分栏：填写各大题得分，总分统计正确，第一份

试卷统分人签名应签全名或盖个人签章，其余试卷可只签统分人姓氏。

(2) 各大题得分栏：填写本大题得分。评卷人一栏，当评卷人与统分人一致时可不签名，其余情况应签全名。

(3) 试卷用红笔批改，批改符号统一采用正确的打“√”，错误的打“X”，各类题型批改要求如下：

填空题：每空格均有批改符号，扣分值标记于试卷空白处；如整大题全部正确可整大题打一个“√”；

选择题、判断题：每小题均有批改符号，扣分值标记于试卷空白处；如整大题全部正确可整大题打一个“√”；

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计算题、证明题、作图题等：按要点批改，各要点均有批改符号，各要点扣分值标记于试卷空白处；如整题全部正确可整题打一个“√”；

(4) 涂改处应签评卷人全名。

7. 试卷册装订：

(1) 试卷封面侧面和正面每一栏填写完整、准确，课程名称与成绩登记表中课程名称应一致。

(2) 按照试卷封面规定的资料顺序装订教学资料，要求材料齐全、装订工整、牢固，试卷按成绩登记表的学号排序。

8. 教学日志：

(1) “学期成绩评定说明”部分：填写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实验、期末成绩占总评成绩的百分比。

(2) “登记表”部分：记录学生出勤情况、作业成绩、课堂表现，注重体现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依据学生学习过程情况合理评定平时成绩，并填写平时成绩、卷面成绩、总评成绩。

(3) “教学记录”部分：记录每次课的教学内容、教学情况等。

9. 课程总结：采用附件4的统一格式，有针对性地对本课程的授课、考试考查情况进行总结。

二、非试卷类教学资料

(一) 论文

1. **归档资料：**论文成果资料袋（内含任务书、成绩评定表、论文成果）、成绩登记表（本院 2 份，1 份交教学办、1 份放资料袋上。外院 2 份，1 份交本院教学办，1 份交外院教学办）、教学日志、课程总结（格式见附件 4）、论文成果自查表（见附件 1 文件夹）。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 5 周之前上交教学办。

2. **资料袋：**袋面内容填写完整、正确，按成绩登记表的学号顺序排放，右上角编写资料袋排放序号，以便资料整理与查阅。

3. **任务书：**参照附件 5 的格式布置论文撰写任务。

4. **成绩评定表：**成绩评定应有评分标准或教师评语，评价指标至少三项，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参照附件 6 文件夹）。

5. **论文成果：**论文封面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6 文件夹）。

（二）上机考试

1. **归档资料：**光盘一张（内含上机考试题目、评分标准、学生考试成果，以学生学号姓名为文件名或文件夹名）、成绩登记表（本院 2 份，1 份交教学办、1 份放资料袋上。外院 2 份，1 份交本院教学办，1 份交外院教学办）、教学日志、课程总结（格式见附件 4）、上机成果自查表（见附件 1 文件夹）。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 5 周之前上交教学办。

三、课程设计

1. **归档资料：**课程设计资料袋（内含任务书、成绩评定表、设计成果）、成绩登记表（交 2 份到教学办）、课程总结（格式见附件 4）、课程设计自查表（见附件 1 文件夹）。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 5 周之前上交教学办。

2. **资料袋：**

（1）袋面内容填写完整、正确，课程名称与成绩登记表中的课程名称一致，并非按具体设计题目填写。

（2）资料袋按成绩登记表的学号顺序排放，右上角编写资料袋排放序号，以便资料整理与查阅。

(3)“成绩”一栏填写百分制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应与成绩单一致。

3. 成绩评定表：成绩评定应有评分标准或教师评语，评价指标至少三项，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参照附件 6 文件夹）。

4. 设计成果：

(1) 计算书封面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6 文件夹）。

(2) 计算书、图纸每页均有批改痕迹。

四、实习实训

1. 归档资料：实习实训资料袋（内含任务书、成绩评定表、实习实训成果）、成绩登记表（交 2 份到教学办）、课程总结（格式见附件 4）、实习实训自查表（见附件 1 文件夹）。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 5 周之前上交教学办。

2. 资料袋：

(1) 袋面内容填写完整、正确，课程名称与成绩登记表中的课程名称一致，并非按具体实习实训项目填写。

(2) 资料袋按成绩登记表的学号顺序排放，右上角编写资料袋排放序号，以便资料整理与查阅。

(3)“成绩”一栏填写百分制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应与成绩单一致。

3. 成绩评定表：成绩评定应有评分标准或教师评语，评价指标至少三项，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参照附件 6 文件夹）。

4. 实习实训成果：

(1) 实习实训报告封面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6 文件夹）

(2) 成果每页均有批改痕迹。

五、实验报告

1. 归档资料：任务书、实验报告、成绩评定表、成绩登记表、实验报告自查表。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 5 周之前上交实验室。

2. 实验报告：

(1) 实验报告封面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6 文件夹）。

(2) 报告每页均有批改痕迹。

3. 成绩评定表：成绩评定应有评分标准或教师评语，评价指标至少三项，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参照附件 6 文件夹）。

六、生产实习、毕业实习

1. 归档资料：实习资料袋（内含任务书、实习单位回执单、实习鉴定表、实习日记本、实习报告、成绩评定表）、成绩登记表（交 2 份到教学办）、课程总结（格式见附件 4）、生产毕业实习成果自查表（见附件 1 文件夹）。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 5 周之前上交教学办。

2. 资料袋：

(1) 袋面内容填写完整、正确。

(2) 资料袋按成绩登记表的学号顺序排放，右上角编写资料袋排放序号，以便资料整理与查阅。

(3) “成绩”一栏填写百分制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应与成绩单上的成绩一致。

3. 成绩评定表：成绩评定应有评分标准或教师评语，评价指标至少三项，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参照附件 6 文件夹）。

4. 实习成果：

(1) 生产、毕业实习报告封面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6 文件夹）。

(2) 实习日记本和实习报告每页均有批改痕迹。

七、毕业设计

1. 归档资料：每生 1 个资料盒，内含资料总目录、任务书、开题报告、进度检查表、答辩记录表、答辩成绩评定汇总表、指导（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毕业设计承诺书（装订在计算书封面内第一页）、周记录本、设计成果、成果光盘；毕业设计成果自查表。所有资料齐全后于第二学期第 5 周之前上交教学办。

2. 设计成果：

- (1) 计算书封面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6 文件夹）。
- (2) 周记录本和设计成果（含计算书、图纸）每页均有批改痕迹。
- (3) 完整填写毕业设计计算书与图纸的评语、百分制成绩、教师签名、批阅日期。
- (4) 各类文档的签名、落款日期齐全。

八、教案

每位教师每学期所授课程必须有教案，教案由教师个人保管。教案封面及格式见附件 7。

本标准自 2015 年 01 月 06 日起执行。

附件：

附件 1：各类成果自查表（1 试卷自查表、2 论文自查表、3 上机成果自查表、4 课程设计自查表、5 实习实训自查表、6 实验报告自查表、7 生产实习自查表、8 毕业实习自查表、9 毕业设计自查表）

附件 2：样卷格式

附件 3：试卷审批表格式

附件 4：课程总结格式

附件 5：论文任务书格式

附件 6：各类成果封面及成绩评定表（1 论文封面及成绩评定表、2 课程设计封面及成绩评定表、3 实习实训报告封面及成绩评定表、4 实验报告封面及成绩评定表、5 毕业设计封面及评语格式）

附件 7：教案封面及格式

土木工程学院
2015 年 01 月 06 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教学资料 标准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01月06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 6 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教学档案在教学管理、人才培养、教学评估、岗位评聘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教学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凡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载体材料均属教学档案归档范围。

2. 应进一步增强档案管理意识，院办公室、教学办、学生办、学科办、实践教学中心、教研室、教师个人应做好教学档案的形成、积累与归档工作。

二、各部门负责收集存档材料目录

1. 院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档案资料

- (1) 管理规章制度。
- (2) 学院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建设等材料。
- (3) 师资队伍建设、青年教师培养规划、措施、效果等材料。
- (4) 教学条件建设材料。
- (5) 学院工作计划、总结。
- (6) 学院党政领导联席会议、教师座谈会的记录、纪要。
- (7) 教师工作量等有关材料。
- (8) 教学研究、教学成果等材料
- (9) 资料室书刊与开放情况。
- (10) 其它相关材料。

2. 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的档案资料

- (1) 学院教学工作计划、总结。
- (2) 培养方案、教学大纲。
- (3) 教学任务书、课程表、学期授课计划、运行表、校历、调停课申请表等有关教学材料。
- (4) 试卷、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学生成果、成绩单、教学日志、成绩分析表、课程总结等。
- (5) 学生专业分方向、补考、重修等有关资料。
- (6) 学生学籍及异动等相关材料。
- (7) 院督导组工作材料及同行听课评价表。
- (8) 其它相关材料。

3. 学生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的档案资料

- (1) 学生课外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材料。
- (2)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材料。
- (3) 学生学科竞赛材料。
- (4) 学生各类获奖及资格证书情况统计材料。
- (5)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与培训材料。
- (6) 用人单位、社会对毕业生质量评价等相关材料。
- (7) 毕业生去向统计等材料。
- (8) 其它相关材料。

4. 学科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的档案资料

- (1) 科学研究等相关材料。
- (2) 学科建设材料
- (3) 学术讲座的有关材料。
- (4) 其它相关材料。

5.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的档案资料

- (1) 实践教学教学大纲。

(2) 实践教学管理规则制度。

(2) 实验教学资料：实验课表、实验项目汇总表、实验计划表、实验项目管理卡、实验报告、实验成绩单等。

(3) 校外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材料。

(4) 实验室建设材料。

(5) 其它相关材料。

6. 教研室负责收集整理档案资料

(1) 教研室工作计划、总结。

(2) 教研活动记录本、记录表。

(3) 专业建设资料。

(4) 课程建设资料。

(5) 其它相关资料。

7. 教师个人负责收集整理档案资料

(1) 教师个人每学期教学任务有关资料：任务书、课表、教材、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教学日志、试卷、学生成果、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课程总结、自查表等。

(2) 个人工作经历、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3) 其它相关资料。

三、归档年限

学生成果保留至毕业后 3 年，其它档案根据实际情况长期或短期保存。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4 月 12 日

主题词：教学档案 管理 细则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3〕土木 5 号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实验室工作档案是实验室发展、建设与管理的真实记录，是实验室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实验室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等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培养人才服务，根据《档案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工作档案的主要内容：

- 1、实验室建制的批文、实验室设置申请论证报告，以及实验室改造、变动与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 2、实验室建设规划、购置（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
- 3、实验室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考核、培训等有关资料；
- 4、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户明细帐、卡及低值品、材料、易耗品帐；
- 5、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讲义、指导书、教材及参考资料等；
- 6、实验项目开出情况及有关设备配置、分组情况及材料；
- 7、历年实验教学考试题目及学生实验成绩记录；
- 8、教学、科研、开发、社会服务实验任务的有关资料；
- 9、实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研究成果，包括论文、鉴定、专利及获奖情况等；
- 10、实验室历年上报的各种统计报表；
- 11、仪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以及使用情况、维修记录；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购置论证报告及技术验收报告等；

12、实验室工作计划、检查落实情况及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

二、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

1、实验设备处是实验室工作档案分管部门，设档案管理员，汇总、整理、立卷和归档各实验室上报的材料。

2、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落实档案的收集、整理、汇编及存档工作，负责档案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3、实验室工作档案，从实验室建立之日起开始建档，并逐年积累，严加管理；

4、为了确保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应严格档案借阅手续，实验室主任及有关人员工作变动时，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5、搞好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对工作成绩显著者，予以表扬及奖励。

土木工程学院

2013年3月27日

主题词：实验中心 档案管理 制度

抄送：院领导、实验中心、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年3月27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5〕土木02号

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企业学习阶段管理细则

卓越工程师培养是我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规范卓越工程师试点班在企业学习阶段的各项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细则。

一、企业学习时间

我院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行“3.5+0.5”培养模式，在企业（0.5年）完成的培养环节主要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安排在第八学期。“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的毕业设计选题全部来自实际工程，实行真题真做，着重提高学生解决工程实践能力。

二、指导教师及主要职责

（一）指导教师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学生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

1、校内导师

校内指导教师应是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程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并参加指导过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中级职称不超过4人，高级职称不超过8人。

2、校外导师

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国家

工程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学生人数同校内导师规定。

（二）主要职责

1、校内导师

（1）校内指导教师应负责联系所指导学生的实践学习单位，负责选定校外企业指导教师，并将校外指导的相关信息报送学院备案。

（2）校内指导教师应与校外指导教师紧密配合，做好毕业设计选题工作，负责向学生下达毕业学习、毕业设计任务书，负责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等各项准备工作。

（3）校内指导教师应定期到企业指导、检查学生在企业的实习情况（包括出勤情况、工作学习表现、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等），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学院反馈。

（4）校内指导教师应负责指导毕业设计的文本规范，认真批改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成果，参与毕业设计答辩，并与校外导师共同评定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成绩。负责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成果的归档。

2、校外导师

（1）校外导师应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与校内导师紧密配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指导、督促、检查所指导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各项学习任务。

（2）校外导师应配合校内导师做好毕业设计选题工作，审定学生下达的毕业实习、毕业设计任务书，共同批改、调整学生的开题报告。

（3）校外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制定企业学习阶段的学习计划（包括学习内容、学习进度、提交成果等），并督促学生按计划提交学习成果。

（4）校外指导教师应负责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考核（包括出勤情况、工作学习表现、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等），并

做好记录，以此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评定依据，协同校内导师评定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成绩。

三、教学工作量

（一）校内指导教师

- 1、毕业实习按每生每周 0.4 学时计算；
- 2、毕业设计按每生每周 1 学时计算。

（二）校外指导教师

- 1、毕业实习按每生每周 20 元计算；
- 2、毕业设计按每生每周 50 元计算。

四、其它

未尽事宜参照《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修订）》（闽工院教〔2015〕18 号）及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土木工程学院

2015 年 03 月 12 日

主题词：卓越计划 企业学习 管理细则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2015 年 03 月 12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27号

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 学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

为推进我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实施“卓越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校企联合实施卓越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进一步落实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的试点工作，确保“卓越计划”的培养质量，制定本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 1、自愿申请和择优选拔相结合；
- 2、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选拔规模

- 1、土木工程专业“卓越计划”开设1个试点班，招生30人，试点班从土木工程专业学生中选拔。

三、报名条件

- 1、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良好；
-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 3、无违纪、旷课现象。

四、选拔程序

- 1、学院进行宣传。面向土木工程专业学生公布“卓越计划”的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学生选拔办法等。
- 2、学生自主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汇总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3、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等额确定入选学生，入选学生名单在土木工程学院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12月28日

主题词：卓越计划 选拔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

院办公室存档

2014年12月28日印发

第五部分 教学质量管理的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 28 号

土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确保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科学合理，特制定土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条 土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应依据国家与地区的发展、行业与企业的需求、学校的特色与定位等进行制订、评价和修订，必须有效反映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本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第二条 评价及修订对象和周期

评价及修订的对象为土木工程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周期均为 3 年。

第三条 评价及修订工作小组构成

评价及修订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主持，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行业和企业专家等组成。

第二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四条 评价基于的数据及数据来源

1. 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调查结果；
2. 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的评价和意见；
3. 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评价和意见。

第五条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毕业后 5 年左右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专业教师等。

第六条 调查方式

合理性评价采用的调查方式包括毕业生返校座谈、问卷调查、现场调查与座谈、网络与电话调查等。调查采用随机抽取调查对象，调查数据必须包含被调查者详细联系方式，以供核实。

第七条 评价方法

1. 培养目标合理性目标评价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设定。

2. 对培养目标从三个方面进行合理性评价，具体如下：

1) 从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方面进行合理性评价

对专业教师进行关于核心能力要求、课程设置、学分分配、师资力量、授课学期安排、同行专家参与和企业专家参与等7项内容对培养目标支撑度的调查，填写支撑度统计表，如表1所示。

表1 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统计表

内容	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支撑（份）				
	1.非常支撑	2.基本支撑	3.一般支撑	4.基本不支撑	5. 非常不支撑
核心能力要求					
课程设置					
学分分配					
师资力量					
授课学期安排					
同行专家参与					
企业专家参与					
支撑度评价值					

表1中支撑度评价值按式（1）计算。

$$\text{支撑度评价值} = \frac{\text{非常支撑总数} + \text{基本支撑总数}}{7 \times \text{调查份数}} \quad (1)$$

2) 从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的吻合度方面进行合理性评价

对用人单位进行关于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吻合度的调查，填写吻合度统计表，如表2所示。

表2 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的吻合度统计表

培养目标内容	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的吻合度（份）					单项培养目标吻合度评价值
	1.非常吻合	2.基本吻合	3.一般吻合	4.基本不吻合	5. 非常不吻合	
培养目标 1：实基础						
培养目标 2：宽口径						
培养目标 3：强能力						
培养目标 4：快适应						
培养目标 5：能创新						
吻合度评价值						

表 2 中单项培养目标吻合度评价值按式（2）计算。

$$\text{单项培养目标吻合度评价值} = \frac{\text{单项非常吻合份数} + \text{单项基本吻合份数}}{\text{调查份数}} \quad (2)$$

吻合度评价值为五个单项培养目标吻合度的最小值。

3) 从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的吻合度方面进行合理性评价

对毕业生进行关于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吻合度的调查，填写吻合度统计表，如表 3 所示。

表 3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吻合度统计表

学校定位：建设国内一流、以工为本、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大学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份）					单项培养目标吻合度评价值
	1.非常吻合	2.基本吻合	3.一般吻合	4.基本不吻合	5. 非常不吻合	
培养目标内容						
培养目标 1：实基础						
培养目标 2：宽口径						
培养目标 3：强能力						
培养目标 4：快适应						
培养目标 5：能创新						
吻合度评价值						

表 3 中单项培养目标吻合度评价值按式（2）计算。

吻合度评价值为五个单项培养目标吻合度评价值的最小值。

第八条 评价结果

从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的吻合度、和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三个方面判断培养目标是否合理。若三方面合理性的评价价值均大于目标评价价值，则判定培养目标合理；否则认为培养目标不合理。

第三章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九条 评价基于的数据及数据来源

1. 毕业后 5 年左右的校友对培养目标达成的反馈意见；
2. 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达成的反馈意见。

第十条 评价主体及周期

评价主体为毕业后 5 年左右学生、用人单位等。

第十一条 调查方式

达成度评价采用的调查方式包括毕业生返校座谈、问卷调查、现场调查与座谈、网络与电话调查等。调查采用随机抽取调查对象，调查数据必须包含被调查者详细联系方式，以供核实。

第十二条 评价方法

1. 培养目标达成度目标评价价值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设定。
2. 对培养目标从两个方面进行达成度评价，具体如下：
 - 1) 从毕业生自我评价进行达成度评价

对本专业毕业后 5 年左右学生进行关于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调查，填写培养目标达成度统计表，如表 4 所示。

表 4 中单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按式 (3) 计算。

$$\text{单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 = \frac{\text{单项优份数} + \text{单项良份数}}{\text{调查份数}} \quad (3)$$

表 4 培养目标达成度统计表（毕业生）

培养目标内容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生自我评价）（份）					单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
	1.优	2.良	3.中	4.及格	5.不及格	
培养目标 1：实基础						

培养目标2: 宽口径						
培养目标3: 强能力						
培养目标4: 快适应						
培养目标5: 能创新						
达成度评价						

达成度评价为五个单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最小值。

2) 从用人单位评价进行达成度评价

对用人单位进行关于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调查,填写培养目标达成度统计表,如表5所示。

表5 培养目标达成度统计表(用人单位)

培养目标内容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用人单位评价)(份)					单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1.优	2.良	3.中	4.及格	5.不及格	
培养目标1: 实基础						
培养目标2: 宽口径						
培养目标3: 强能力						
培养目标4: 快适应						
培养目标5: 能创新						
达成度评价						

表5中单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按式(3)计算。

达成度评价为五个单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最小值。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

从毕业生自我评价和用人单位评价两个方面判断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若两方面达成度评价均大于目标评价,则判定培养目标达成;否则认为培养目标未达成。

第四章 培养目标的修订

第十四条 修订依据

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必须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需参考行业和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的评价和意见;需考虑毕业5

年左右校友对培养目标达成的反馈意见；需结合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达成的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修订过程

1. 分析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和专业发展特点，依据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用人单位及校友反馈意见与建议，确定修改方向，拟订培养目标草稿；

2. 征求专业教师、教务处和校领导意见；

3. 征求校外同行专家以及行业和企业专家意见；

4. 汇总各方意见，确定新的培养目标，予以公布。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09月23日

主题词：专业培养目标 评价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29号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及修订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其对教学条件建设、专业整体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教学活动的持续改进起指导作用，是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进行教学改革的有效办法，并为实施成果导向教育提供重要的证据支持。毕业要求达成度情况可作为修订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依据，通过持续改进，实现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为确保毕业要求评价及修订科学合理，特制定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及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条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应依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制订、评价和修订，能够支持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评价及修订对象和周期

评价及修订的对象为土木工程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包括12项基本要求，并细分为若干项指标点。评价及修订周期均为3年。

第三条 评价及修订工作小组构成

评价及修订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主持，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课程负责人等组成。

第二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四条 评价依据

评价的依据为各类课程的考核材料、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认同度和满意度的调查结果等。

第五条 评价主体及周期

评价主体为课程、毕业生、用人单位等。

第六条 评价方法

1. 毕业要求达成度目标评价值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设定。

2. 在校学习阶段采用直接评价法，毕业工作以后采用间接评价法。采用校内和校外结合的综合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具体如下：

1) 校内评价

①建立毕业要求各指标点与课程的关联矩阵；

②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支撑强度，确定每项指标点相关课程的权重系数，每项指标点的权重系数之和为 1；

③计算课程达成度评价值：对一个评价周期内的教学资料随机抽样，统计被评价学生的考核结果，计算课程达成度评价值，见式(1)；

$$\text{课程达成度评价值} = \text{课程权重系数} \times \left[\sum \left(\text{分数比重} \times \frac{\text{学生平均得分}}{\text{目标得分}} \right) \right] \quad (1)$$

④计算各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值：将每项指标点对应的所有课程的达成度评价值求和，得到该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值；

⑤计算各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值：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为该毕业要求包含的所有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的最小值。

2) 校外评价

①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毕业要求认同度和满意度调查，并进行统计分析；用人单位对认同度、满意度的统计值为各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人数之和；

②根据认同度、满意度等对该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确定权重系数，每项毕业要求的权重系数之和为 1；

③分别计算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认同度的平均评价值，用人单位对毕业要求认同度的平均评价值，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表现满意度的平均评价值，见式（2）；

$$\text{平均评价值} = \frac{\sum_{i=1}^5 \text{本区间的人数} \times \text{本区间的平均值}}{\text{总人数} \times 100} \quad (2)$$

其中，区间平均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区间平均值

	1.非常满意/非常认同	2.基本满意/基本认同	3.一般满意/一般认同	4.基本不满意/基本不认同	5.不满意/不认同
分数区间	[100-85]	(85-70]	(70-60]	(60-50]	(50-0]
区间平均值	92.5	77.5	65	55	25

④计算各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值，见式（3）。

$$\text{达成度评价值} = \sum_{i=1}^3 \text{权重} \times \text{平均评价值} \quad (3)$$

第七条 评价结果

根据直接评价法和间接评价法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若两种评价值均大于目标评价值，则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反之认为未达成。若 12 项毕业要求全部达成，则毕业要求达成；否则认为毕业要求未达成。

第三章 毕业要求的修订

第八条 修订依据

毕业要求应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土木类专业补充标准》进

行修订；应依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修订；需参考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持续改进；需参考校外同行专家、行业和企业专家、校友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第九条 修订过程

1. 分析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和专业发展特点，依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用人单位及校友反馈意见与建议，确定修改方向，拟订毕业要求草稿；

2. 征求专业教师、教务处和校领导意见；

3. 征求校外同行专家以及行业和企业专家意见；

4. 汇总各方意见，确定新的毕业要求，予以公布。

土木工程学院

2016 年 09 月 29 日

主题词：毕业要求 达成度评价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09 月 29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 25 号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制度

为充分了解本我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情况、就业质量以及用人单位和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建议及对人才能力的需求情况，及时根据社会需求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为学院专业教育教学提供详实、完备的参考意见，使我院教育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和宗旨：

建立健全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机制，是实现我院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然要求。毕业生的质量及用人单位的社会评价不仅关系到我院的教育质量、信誉和知名度，更是关系到如何向社会和用人单位输送合格的土木工程专业应用型人才的使命。

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机制，目的是通过了解我院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思想品德状况，专业技能情况，专业知识运用各方面能力培养的发挥情况，适应工作程度，对学校就业指导 and 就业推荐工作意见等内容，达到了解我院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开设课程，有针对性地改进我院教育教学工作。其宗旨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了解情况，反映情况，为教育教学的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反馈信息。

二、途径和内容

1、较大规模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一般每二至四年开展一次，每年搞一次小范围调查，并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利用校友集中返校和举办专场招聘会的契机，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和

建议,开展问卷调查(包括纸质版问卷和微信平台的网络调查问卷),毕业生本人自评,学生毕业前的自我评价及毕业生质量抽样调查等方式,掌握毕业生的情况,对其中的重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后,向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各教研室主任提交调查报告,为教育教学的改革提供反馈意见。

2、此项工作由专业负责人和相关辅导员共同完成。

3、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每年6月份)准备、动员阶段;

第二阶段(每年9月份)调查阶段;

第三阶段(每年10月份)统计调查、汇总数据,撰写调查材料;

第四阶段(每年11月份)将相关回收材料进行存档。

毕业生跟中反馈及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

(1)专业培养目标能否反映学生毕业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所达到的预期成效。

(2)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

(3)学生毕业要求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毕业要求。

(4)毕业生是否具备问题分析能力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5)学生是否具备工程实践研究能力。

(6)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7)根据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学生培养目标和与毕业要求进行修订。

三、机构设置及职责

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机制,是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此项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日常工作由所带毕业生的辅导员负责本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及反馈。

(一)成立学院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党政主要领导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教研室主任、各毕业班辅导员

学院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小组的工作职责是，制定每年需回访的用人单位和需调查的毕业生情况的数量，规划具体工作计划和回访，指导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的撰写和其他指导事宜。

（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对各年级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掌握学院年度毕业生就业情况，撰写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反馈意见。

（三）各毕业班辅导员职责

1、各辅导员在了解毕业生具体工作单位的基础上，每个专业选择毕业生相对较多的用人单位，作为毕业生质量评价的基础和基本信息来源，并建立完善的用人单位库和毕业生信息数据库。

2、了解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表现，能否为用人单位独挡一面；能否在实践工作中充分发挥在校所学的知识；能否在基层中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

3、根据毕业生的去向变化，不断扩大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范围，不断更新毕业生信息数据库。

4、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自我评价表》（附件 1）、《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认同度调查表》（附件 2）、《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吻合度调查表》（附件 3）、《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吻合度调查表》（附件 4）、《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认同度及达成情况用人单位调查表》（附件 5）、《用人单位对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附件 6）所反馈的信息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将统计与分析的结果报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5、根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的调查情况撰写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

五、注意事项

(一) 学院全体党政领导、各专业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学院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并注意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逐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制度。

(二)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一般在每年的秋季进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09月21日

主题词：毕业生跟踪反馈 评价制度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09月21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 20__届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

自我评价表

毕业生姓名：

专业方向：

任职单位（盖章）：

当前职称：

填表说明：请您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处打“√”

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生自我评价）				
	1.优	2.良	3.中	4.及格	5.不及格
培养目标 1：实基础 具有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 知识，掌握良好的土木工程专业技术					
培养目标 2：宽口径 能够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铁与 隧道工程、建造与安全工程等土木工程 相关领域的设计、施工、管理等工程技 术工作					
培养目标 3：强能力 具有较强的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工程实践能力，能够面向基层解决实际 工程技术问题，成为土木工程相关各领 域技术骨干及高级管理人才					
培养目标 4：快适应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 德，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交 流能力，能快速适应岗位要求，较快获 得职业成就					
培养目标 5：能创新 能通过不断学习持续拓展知识和能力， 具有工业化、信息化、国际化视野，具 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创新能力					

备注：评价表填好后，您可通过邮寄或扫描成 PDF 文档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福建工
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园路 3 号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邮编：350108

联系电话：18059144039

电子信箱：2199194699@qq.com

联系人：常江

附件 2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认同度调查表

(- 届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姓名:

专业方向:

任职单位 (盖章):

毕业年份:

填表说明: 请您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处打“√”

12 项毕业要求	对毕业要求的认同程度				
	1. 非常认同	2. 基本认同	3. 一般认同	4. 基本不认同	5. 非常不认同
1.工程知识: 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用于解决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					
2.问题分析: 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 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 以获得有效结论。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 能够设计(开发)满足土木工程特定需求的体系、结构、构件(节点)或者施工方案, 并在设计环节中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在提出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时具有创新意识。					
4. 研究: 能够基于科学原理、采用科学方法对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 包括设计实验、收集、处理、分析与解释数据, 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并应用于工程实践。					
5.使用现代工具: 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 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 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 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工程与社会: 能够基于土木工程相关的背景知识和标准, 评价土木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的方案, 以及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 包括其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 并理解土木工程师应承担的责任。					
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职业规范: 了解中国国情、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 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					

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责任担当、贡献国家、服务社会。					
9.个人和团队：在解决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时，能够在多学科组成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或负责人的角色。					
10.沟通：能够就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表达或回应指令。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项目管理：在与土木工程专业相关的多学科环境中理解、掌握、应用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12.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具有提高自主学习和适应土木工程新发展的能力。					

备注：调查表填好后，您可通过邮寄或扫描成 PDF 文档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学园路 3 号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邮编：350108

联系电话：18059144039

电子信箱：2199194699@qq.com

联系人：常江

附件 4

用人单位对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2014 届毕业生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单位名称（盖章）：

招收土木工程专业 2014 届毕业生人数：

填表说明：请您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处打“√”

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用人单位评价）				
	1.优	2.良	3.中	4.及格	5.不及格
培养目标 1：实基础 具有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掌握良好的土木工程专业知识					
培养目标 2：宽口径 能够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铁与隧道工程、建造与安全工程等土木工程相关领域的设计、施工、管理等工程技术工作					
培养目标 3：强能力 具有较强的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程实践能力，能够面向基层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成为土木工程相关各领域技术骨干及高级管理人才					
培养目标 4：快适应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德，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能快速适应岗位要求，较快获得职业成就					
培养目标 5：能创新 能通过不断学习持续拓展知识和能力，具有工业化、信息化、国际化视野，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创新能力					

备注：评价表填好后，您可通过邮寄或扫描成 PDF 文档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学园路 3 号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邮编：350108

联系电话：18059144039

电子信箱：2199194699@qq.com

联系人：常江

附件 5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吻合度调查表

(用人单位评价)

单位名称（盖章）：

招收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人数：

填表说明：请您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处打“√”

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的吻合度				
	1.非常吻合	2.基本吻合	3.一般吻合	4.基本不吻合	5.非常不吻合
培养目标 1：实基础 具有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 知识，掌握良好的土木工程专业技 术					
培养目标 2：宽口径 能够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铁与 隧道工程、建造与安全工程等土木工程 相关领域的设计、施工、管理等工程技 术工作					
培养目标 3：强能力 具有较强的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工程实践能力，能够面向基层解决实际 工程技术问题，成为土木工程相关各领 域技术骨干及高级管理人才					
培养目标 4：快适应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 德，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交 流能力，能快速适应岗位要求，较快获 得职业成就					
培养目标 5：能创新 能通过不断学习持续拓展知识和能力， 具有工业化、信息化、国际化视野，具 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创新能力					

备注：调查表填好后，您可通过邮寄或扫描成 PDF 文档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福建工
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园路 3 号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邮编：350108

联系电话：18059144039

电子信箱：2199194699@qq.com

联系人：常江

附件 6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认同度及达成情况用人单位调查表

受访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招收本专业毕业生人数: _____

12 项毕业要求	对毕业要求的认同程度					毕业生的表现				
	1. 非常认同	2.基本认同	3.一般认同	4.基本不认同	5.非常不认同	1.非常满意	2.基本满意	3.一般满意	4.基本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1.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										
2.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开发）满足土木工程特定需求的体系、结构、构件（节点）或者施工方案，并在设计环节中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在提出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时具有创新意识。										
4.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采用科学方法对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收集、处理、分析与解释数据，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并应用于工程实践。										
5.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										

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工程与社会: 能够基于土木工程相关的背景知识和标准,评价土木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的方案,以及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其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土木工程师应承担的责任。										
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职业规范: 了解中国国情、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责任担当、贡献国家、服务社会。										
9.个人和团队: 在解决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时,能够在多学科组成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或负责人的角色。										
10.沟通: 能够就土木工程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表达或回应指令。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项目管理: 在与土木工程专业相关的多学科环境中理解、掌握、应用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12.终身学习: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具有提高自主学习和适应土木工程新发展的能力。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7〕土木 05 号

土木工程学院外聘教学督导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外聘教学督导专家是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体系,通过外聘校外专家进行教学督导,促进学院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条 外聘教学督导专家由 2~3 人组成, 督导专家原则上为省高水平大学土木类学院推荐的具有高级职称、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外聘教学督导专家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 外聘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 负责抽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情况。

(二) 参加教学工作的专项督导、调研和评估等。

(三) 重点指导和核查学院教学督导组执行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的情况, 定期向学院反馈信息, 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四) 重点指导学院各专业评估(认证)工作, 协助进行听课、教学资料检查、机制建立等。

第四条 外聘教学督导专家每人每月发放人民币 1000 元, 每学期发放 5 个月。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7 年 01 月 09 日

主题词: 外聘 教学督导 管理办法

抄送: 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

院办公室存档

2017 年 01 月 09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7〕土木12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一、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意义

教学督导是对学院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秩序以及教学条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价，以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为抓手，确保我院的教学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二、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施机构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通过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实施。教学督导组由8~10人组成，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副组长由组长委任，成员由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的人员担任，秘书由院教学办主任兼任。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 1、每学期制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帮扶方案，提交工作总结。
- 2、深入课堂、实验场所进行听课，听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课程设计、校内实习实训等，着重对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新转岗教师及其他重点帮扶对象等进行听课和指导，对教学总体情况进行督导，及时上报听课评价表。每人每月至少听课3次。
- 3、定期抽查教学资料并填写检查评价表。
期初：①抽查授课教师的授课计划、教案与课程教学大纲的对应性、规范性；
②抽查前一学期试卷、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成果、毕业设计成果。
期中：抽查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
- 4、对毕业设计全过程实施监控并填写检查评价表。

初期：抽查任务书、开题报告；
中期：抽查教师指导情况、学生设计进度；
末期：监督毕业答辩规范性。

5、检查重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检查教研室活动记录及总结。

6、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学条件中发现问题填写教学信息反馈表并提交学院。

7、执行督导组成员反馈制度，按月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反馈表”，由督导组秘书审核并归档，作为发放报酬的依据。

8、听课情况按半个学期编写教学督导简报，教学资料抽查按次编写教学督导简报，由副组长负责组织编写，由秘书负责印制分发，由组长负责向全院进行宣贯及组织改进。

9、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交流工作经验，通报教学情况，提高工作水平，工作例会每学期不少于两次。

四、教学督导组成员的报酬

督导组成员每人每月发放人民币 750 元，秘书每月发放人民币 15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教学督导简报编写人每期发放人民币 150 元。酬金依据督导组成员提交的“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反馈表”及其工作表现与工作成效适当调整。

五、教学督导组的权利

教学督导组根据本细则开展工作。院领导、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应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确保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同名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附件 1：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理论课）

附件 2：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实验课）

附件 3：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课程设计）

- 附件 4：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校内实习实训）
- 附件 5：土木工程学院期督导组初授课计划、教案检查评价表
- 附件 6：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期中作业检查评价表
- 附件 7：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试卷检查评价表
- 附件 8：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成果评价表
- 附件 9：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毕业设计成果检查评价表
- 附件 10：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毕业设计过程检查评价表
- 附件 11：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教学信息反馈处理表
- 附件 12：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反馈表

土木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8 日

主题词：教学督导组 工作实施细则

抄送：院领导 各教研室主任 各督导组成员

院办公室存档

2017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理论课）

开课单位：_____ 课程名称：_____ 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教师：_____ 年龄层次： 老 中 青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时间：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节 地点：_____

听课后的分项评价：请在下列各题之后的相应评分位置填入您的选项，只限单选。

选项标准： A 完全同意， B 同意， C 一般， D 不同意， E 完全不同意

	评价项目	A	B	C	D	E
1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					
2	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3	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4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					
5	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6	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					
7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路，新概念，新成果。					
8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9	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					
10	能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听课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						
对课堂内容以及其它方面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听课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实验课）

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类型						
班级人数		每组人数		指导教师		年龄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老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青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听课地点						
教师讲课材料准备情况（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学生名单或平时成绩记录表、参考资料等）										
评 价 项 目						A	B	C	D	E
1	实验准备工作充分									
2	实验目的、要求明确，实验内容充实									
3	实验教学内容与课程理论教学衔接合理									
4	教师教学态度认真，示范操作准确、熟练，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	教学方法合理，启发学生思维，注意操作能力训练，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									
6	按教学进度和实验课程表安排开出实验									
7	严格遵守实验课堂纪律									
综合评价（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										
教学特色（实验内容更新，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开出，计算机辅助教学，自制实验设备的使用等）										
实验条件存在的问题										
评价与建议：										

注：（1）实验类型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探索性等类型。

（2）每组人数为使用一套仪器设备的学生人数。

听课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课程设计课）

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班级人数		每组人数				
指导教师		年龄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老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青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星期 第 节	听课地点						
听课后的分项评价：请在下列各题之后的相应评分位置填入您的选项，只限单选。								
选项标准： A 完全同意， B 同意， C 一般， D 不同意， E 完全不同意								
评 价 项 目				A	B	C	D	E
1	课程设计准备工作充分（准备好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							
2	课程设计内容满足教学大纲要求							
3	课程设计内容中同组组员间雷同率							
4	教师辅导时间满足学生答疑需求（每天至少 2 课时）							
5	教师指导认真，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6	教师指导方法合理，启发学生思考，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							
7	学生课程设计出勤情况							
综合评价（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								
课程设计硬件条件存在的问题								
评价与建议：								

听课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听课评价表（实习实训课）

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实习实训项目名称							
班级人数		每组人数		指导教师		年龄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老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青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听课地点				
教师讲课材料准备情况（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指导书、学生名单或平时成绩记录表、参考资料等）											
听课后的分项评价：请在下列各题之后的相应评分位置填入您的选项，只限单选。 选项标准：A 完全同意，B 同意，C 一般，D 不同意，E 完全不同意											
评 价 项 目							A	B	C	D	E
1	实习实训准备工作充分										
2	实习实训内容满足教学大纲要求										
3	教师辅导时间满足学生答疑需求										
4	教师教学态度认真，示范操作准确、熟练，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	教学方法合理，启发学生思维，注意操作能力训练，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										
6	学生实习实训出勤情况										
综合评价（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											
教学特色（实习实训内容更新，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综合性、设计性实习实训项目开出，计算机辅助教学等）											
实习实训条件存在的问题											
评价与建议：											

听课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期初授课计划、教案检查评价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教师姓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评 价 项 目				优	良	中	差
授课 计划	1	符合大纲					
	2	内容完整					
	3	作业适量					
	4	计划符合课时要求					
	5	每 2 节编写					
教案	6	符合大纲					
	7	重点突出					
	8	课堂组织					
	9	新写教案					
	10	按要求编写					
	11	文图工整					
综 合 评 价							
评语（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期中作业检查评价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教师姓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评 价 项 目			优	良	中	差
作业	1	作业量适当				
	2	作业是否全批改				
综 合 评 价						
评语 (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试卷检查评价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任课教师		试卷份数				
评价项目			优	良	中	差
试题 质量	01	考核内容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覆盖面广				
	02	考核内容比例适当，分值分配合理、突出教学重点				
	03	题量、题型适当				
	04	试题难度适中，简单题比例不过多				
	05	注重考核知识点的运用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06	试题内容科学、严谨、无错误				
	07	补考卷和重新学习试卷的考试要求是否与期末卷相当（此项只对补考卷、重新学习试卷进行评价）				
卷面 质量	08	试卷格式标准，符合排版要求				
	09	试卷文字、图表工整、清晰、规范、无误				
试卷 评阅	10	试卷审批表中标准答案正确、评分标准详细				
	11	红笔批卷，各小题有扣分标记、大题题头及试卷得分栏有得分记录				
	12	得分、总分统计无误，无漏判题目				
	13	阅卷认真、公正、无误判				
	14	试卷统分人一栏及评阅改动处有完整签名 如流水阅卷，大题题头评卷人一栏有完整签名				
试卷 管理	15	试卷装订整齐，封面内容填写齐全、资料完整，按照封面、成绩单、试卷分析、监考记录表、样卷、试卷审批表、学生试卷的顺序排放				
	16	试卷分析针对期末卷面成绩和试题难度、区分度、效度等方面进行客观、有针对性的分析，对今后的教学工作有参考价值。				
综合评价						
评 语（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成果检查评价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指导教师:		专业班级方向:	学生姓名:			
评 价 项 目			优	良	中	差
任务书	1	任务符合大纲要求				
	2	工作量适当				
	3	难易程度				
成绩	4	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规范				
评定	5	成绩评定合理, 评语内容与之相对应				
资料归档	6	各类文档齐全 (①实验: 实验任务指导书、实验报告。②课程设计: 任务指导书、成果。③实习实训: 任务指导书、实习报告。④毕业实习: 实习单位回执单、毕业实习鉴定表、毕业实习日志、实习报告)				
	7	成果有批改痕迹、评语、教师签名、批阅日期; 各类文档的签名、落款日期齐全。				
综 合 评 价						
评语 (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人 (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毕业设计成果检查评价表

_____届

指导教师:		专业班级方向:		学生姓名:			
评 价 项 目				优	良	中	差
任 务 书	1	任务符合大纲要求					
	2	工作量适当					
	3	难易程度					
开 题 报 告	4	文献综述详细					
	5	要研究或解决问题拟采用的方法行之有效					
成 绩 评 定	6	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规范					
	7	成绩评定合理，评语内容与之相对应					
资 料 归 档	8	各类文档齐全（资料总目录、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记录表、答辩成绩评定汇总表、指导（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毕业设计承诺书、周记录本、成果光盘）					
	9	成果有批改痕迹、评语、教师签名、批阅日期；各类文档的签名、落款日期齐全。					
综 合 评 价							
评语（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毕业设计过程检查评价表

_____届 _____专业

毕业设计初期：任务书、开题报告情况。

毕业设计中期：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学生设计进度情况。

毕业设计末期：毕业答辩情况。

评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土木工程学院督导组教学信息反馈处理表

督导教学信息反馈：

反馈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处理意见及改进措施：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个月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反馈表

督导姓名	负责的 教研室	听课情况		抽查教学资料情况		毕业设计监控情况		教学信息反馈情况		工作交流情况		参与其他工作情况	
		日期	教师姓名及 班级	日期	工作内容	日期	教师姓名及 专业	日期	发现问题	日期	交流内容	日期	工作内容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 7 号

土木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一、总则

为了解和掌握我系课堂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推动课堂教学改革的深化，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各级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

二、听课人员及时间要求

1. 系党总支正、副书记，系正、副主任每月至少听课两次，每次不少于 1 个学时。
2. 教研室主任每月至少听课一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
3.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月听课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
4. 教师每学期相互观摩听课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
5. 专职辅导员每月至少听课一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

三、听课要求

1. 听课可随机安排，也可以是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
2. 听课人员应了解和掌握以下几方面的情况：
 - (1) 教师讲课与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
 - (2) 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 (3) 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教学后勤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四、听课管理

1. 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应及时、认真填写《听课纪录》并交系、教研室保存。
2. 听课人员应按以下要求填写《听课纪录》：

(1) 课堂实际情况分别按讲授内容、授课方式、手段，授课态度，学生听课情况、课堂纪律等栏目填写。

(2) 评价及评分栏按《听课纪录》表中提出的要求填写。

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应及时将《听课纪录》交到系办公室和被听课的教师所属的教研室。同时，各教研室应及时将《听课纪录》中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公布，凡属本教研室的问题，由各教研室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凡属全系性的问题，由系在《教学简报》中向全系通报并采取措施及时解决。

有关人员必须坚持执行听课制度。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3月24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听课 制度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印发

第六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 2 号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中一项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使学生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加以综合、融会贯通并进一步深化和应用于实际的重要途径。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事科研工作的初步能力，完成本专业工程师的基本训练。通过毕业设计，要求学生获得实际工作基本技能和独立工作能力的训练。搞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强我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现根据校发[2015]18号《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的文件精神，结合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程序

1. 毕业设计（论文）应在第七学期中期，由各教研室组织教师拟定设计（论文）题目，并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后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公布的选题中自由选择，各教研室根据学生所报题目及指导教师情况进行分组，安排指导教师，并填写土木学院 2016 届毕业设计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 所示。

2. 第 8 学期毕业设计开始前，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见附件 2）。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填写《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见附件 3）。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具有相当程度的综合性和专业知识覆盖面。

2. 尽量结合实际工程、科研任务进行。

3. 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使学生在毕业设计中得到本专业基本功的训练，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系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和各种专业规范，学会利用各种设计资料，具体解决土木工程所涵盖领域的设计或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使理论深化，知识拓宽，专业技能得到进一步延伸。

4. 选题原则上要求一名学生一个题目（或不同方案），要求每位同学为自己的设计题目命名，且不得与往届重复。

5. 选题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份量适当，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和相应的实验条件，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对能力强的学生，可适当加深加宽设计内容。

6. 下列选题不宜采用：

(1) 不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偏离专业方向的题目；

(2) 范围过于狭窄，不利于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的题目；

(3) 学生难以胜任的题目；

(4)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成果的题目。

二、毕业设计（论文）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资格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助教、实验师和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聘请或委托校内研究所、设计院或外单位（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指导工作，需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同意，报学院备案。

2. 指导学生人数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师生比为中级职称教师 1:4，高级

职称教师 1:8。确有困难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可指导不多于 10 名学生,但需组成导师组,共同完成毕业设计的指导。

3. 指导教师职责

(1) 结合专业或专业方向,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2) 题目落实后,指导教师要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包括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进度计划、有关资料等,应尽早通知学生,指导他们在毕业实习(调查)中,收集有关资料,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初步方案。

(3) 指导教师必须在学生进入课题前,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经各级负责人审核签名后,下达给学生。

(4) 指导教师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量化要求,要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辩和打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指导学生完成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删减设计内容,如果确因设计要求需更改设计内容,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更改原因,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确定。

(6)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指导教师要严格对学生考勤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把学生的出勤作为平时成绩考核的依据。每周至少 2 次(地下教研室 1 次)当面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及完成的工作质量,解答疑难。每次对学生(导师组所对应的所有学生)的指导情况应形成书面文字记录,并签字确认,作为学校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教研室检查的依据之一。指导记录每周五下午 4:30 前由班长或指定学生复印后,将复印件交至学院教学办(复印费用由学院支付),作为本周学生出勤和教师指导的重要依据。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检查表(附件 4),

(7) 各阶段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毕业设计指导时间督促学生完成相应阶段设计任务,接受阶段性设计成果检查,并给予阶段性成绩,不得影响下一阶段设计任务的进行。

(8) 对于获准赴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定期

通过电话、E-mail 等方式严格按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进行指导。

(9)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和创新精神的培养,设计思想、设计方法的指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严肃、严谨的学习与工作态度,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的独立工作能力;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不同程度的学生都能得到全面综合训练;经常检查督促,积极解答疑难问题。防止包办代替,放任自流,单纯追求出成果等现象的发生。

(10)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

(11)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向答辩委员会提出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应用价值的评定意见。

三、毕业设计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并在任务书下达三周内把开题报告提交给指导教师批阅,并经各级负责人审核签名。

2.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学生既要尊重老师的指导,又要注意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培养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水平。同时本着团结互助、虚心学习、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精神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3. 做设计类学生应在规定的场所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以便教师检查和指导;做论文类学生可视具体情况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灵活安排,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4. 严禁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抄袭、代作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涉及抄袭与被抄袭、代作与被代作、弄虚作假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均按不及格处理。

5.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图书馆(资料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6.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每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原则上不允许请假,有特殊原因者,三天以内由

指导教师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所在教研室批准。由于特殊原因请假超过一周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7. 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的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进度明显滞后者，由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给予警告，警告后如无转变，取消做毕业设计的资格。

8. 未能按照规定时间上交毕业设计（论文）者，不得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四、毕业设计文件要求

参见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五、毕业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

1. 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以学院为单位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各专业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类型，组成若干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评定。专业答辩委员会成员主要为专业教师，也可聘请相关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教师以及校外专家参加。

2.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每个学生必须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学生应将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按毕业设计（论文）封面、中外文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论、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谢辞等顺序装订成册，连同开题报告、任务书、图纸等放入毕业设计（论文）袋，并将设计（论文）成果材料一并送交指导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须经指导教师、评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毕业答辩。

3. 指导教师应在答辩前两天将毕业设计（论文）交还学生，并对答辩准备进行指导。学生按专业答辩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答辩日程进行答辩。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前，应及时向学生正式公布专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日程和地点。学生答辩时，应向专业答辩

委员会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回答专业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提问。质询的内容为课题的关键问题和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设计及计算方法、实验方法、测试方法、实验结果分析。答辩时须做好答辩记录（附件5），并放入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袋。

5. 答辩时，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自述主要内容如下：

- （1）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目的和意义；
- （2）文献综述；
- （3）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 （4）取得的成果、研究工作结论、存在问题与建议。

6. 成绩的评定采用评语和记分相结合的办法。指导教师要向专业答辩委员会介绍学生毕业设计的相对水平，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在毕业设计期间的工作态度、学风、尊师守纪和团结协作精神，实事求是地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后成绩由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分、评阅人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分、答辩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情况评分三项评分进行综合评定，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写出综合评语，学院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成绩确定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

7. 毕业设计（论文）按五级分制评定成绩，原则上各专业成绩分布为，优秀 $\leq 20\%$ ，及格与不及格 $> 5\%$ ，要求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必须从严掌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分别见附件6、7所示。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评定汇总表见附件8所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见附件9所示。

六、附则

1. 本规定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01月15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毕业设计 细则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01月15日印发

附件:

-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
- 附件 2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附件 3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 附件 4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进度检查表
- 附件 5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
- 附件 7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
- 附件 8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评定汇总表
- 附件 9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

院系（公章）：土木工程学院 专业： 班级：																
序号	课题名称	类别		课题结合实践完成情况					指导教师		学生姓名	学生学号	班级	工作地点	综合成绩	是否参与卓越计划
		新增课题	原有课题	在实验室中完成	在实习中完成	在工程实践中完成	在社会调查中完成	其它	姓名	职称						

附件 2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 生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名 称		班 级		指 导 教 师	
设计（论文）题目									
1. 内容及要求：									
2. 主要技术指标（研究目标或提交成果）：									
3. 进度安排：									
起 讫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4. 主要参考文献：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根据课题的具体情况填写，经教研室主任审批签字后生效。此任务书在毕业设计开始前一月内填写并发给学生。

附件3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1.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任务情况，根据所查阅的文献资料，每人撰写文献综述。

2.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要研究或解决的问题和拟采用的方法：

指导教师意见（对课题的深度、广度及工作量的意见和对毕业设计（论文）结果的预测）：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开题报告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答辩资格审核的依据材料之一，此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填写，经导师签署意见及教研室主任审批后生效。

附件 4 土木工程学院

届毕业设计进度检查表

班级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方向	教师评价		
起讫时间	工作内容	学生设计态度	设计进度	完成质量	检查日期	
2016.3.23-3.29	结构选型与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成果需要学生整改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成果需要学生整改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成果需要学生整改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成果需要学生整改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成果需要学生整改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成果需要学生整改方面：		

指导教师（签名）：

附件 5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情况记录表

班级：	专业方向：	姓名：	学号：
毕业设计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及回答的情况：			
答辩评语：			
参加答辩教师（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用钢笔或水笔书写。 2、内容多时可附页。

附件 6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建造工程方向**）

土木工程 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5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5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能 力 （满分 10 分）		设计方案及计算书 （满分 3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能 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指导教师评定总分				
指导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建筑工程方向**）

土木工程 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建筑 4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建筑 2 分		
		结构 6 分			结构 3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建筑 3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 要求 （满分 5 分）	建筑 2 分		
		结构 7 分			结构 3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建筑 3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建筑 0 分	/	
		结构 7 分			结构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建筑 3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建筑 12 分		
		结构 7 分			结构 18 分		
	指导教师评定总分						
	指导教师评语	<p>指导教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隧道与轨道工程方向）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指导教师评定 总分			
指导教师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专升本）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能 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能 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指导教师评定总 分			
指导教师 评语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交通工程**）

土木工程 学院交通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能 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能 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指导教师评定总 分			
指导教师 评语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卓越工程师）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指导教师评定 总分			
指导教师 评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div>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勘查技术与工程**）

土木工程 学院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指导教师评定总分			
指导教师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7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建造工程方向**）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5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5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设计方案及计算书 （满分 3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评阅教师评定 总分			
评阅 教师 评语	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建筑工程方向)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建筑 4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建筑 2 分		
		结构 6 分			结构 3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建筑 3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建筑 2 分		
		结构 7 分			结构 3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建筑 3 分		计算书总结报 告 (满分 20 分)	建筑 0 分	/	
		结构 7 分			结构 20 分		
	成果与知识 应用能力 (满分 10 分)	建筑 3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建筑 12 分		
		结构 7 分			结构 18 分		
	评阅教师评定						
	总分						
	评阅 教师 评语	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福建工程学院

土木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隧道与轨道工程方向）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评阅教师评定 总分			
评阅 教师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专升本）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评阅教师评定 总分			
评阅 教师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卓越工程师）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评阅教师评定总分			
评阅 教师 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评阅教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交通工程）

土木工程 学院交通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能 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能 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评阅教师评定总 分			
评阅 教师 评语	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福 建 工 程 学 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勘查技术与工程**）

土木工程 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评定（百分制）	选题质量 （满分 10 分）		文字表达 （满分 5 分）	
	文献资料阅读 （满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 （满分 5 分）	
	技术水平与实践 能力 （满分 10 分）		计算书总结报告 （满分 20 分）	
	成果与知识应用 能力 （满分 10 分）		图纸 （满分 30 分）	
	评阅教师评定 总分			
评阅 教师 评语	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评定汇总表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评定汇总表

班 级		专业方向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评委	项目	报告、讲解（满分 40 分）		答辩情况（满分 50 分）		创新（满分 10 分）			

附件 9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土木工程 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_____ 届 _____ 班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答辩成绩评定	报告、讲解 (满分 40 分)		答辩成绩 (百分制)
	答辩情况 (满分 50 分)		
	创新 (满分 10 分)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评阅教师评定成绩			
答辩委员会 综合评定成绩			
答辩 委员会 评语	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定成绩=指导教师成绩*40%+评阅教师成绩*20%+答辩小组成绩*40%，最终以百分制记分。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22号

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办法

为了加强毕业设计答辩的管理工作，确保毕业设计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学校《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闽工院教〔2015〕18号）及学院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答辩资格审查

学生答辩前，须将毕业设计全部材料和成果提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审查其是否具备答辩资格，出现如下情况，即可视为不具备答辩资格：

1. 出勤率不饱满，包括病、事假在内的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设计时间的1/3。
3. 毕业设计工作材料不齐全（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设计或论文正稿、设计图纸、软件代码、《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毕业设计指导的补充办法（试行）》中要求的指导记录表（复印）等）。
2. 毕业设计工作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4. 毕业设计正稿不符合《福建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或学院规定的毕业设计撰写规范要求。
5. 学生的毕业设计存在抄袭（必要时可由学院组织人员认定）或重复率检测超过学校文件规定。

各教研室主任将指导教师提交的学生答辩资格审查结果汇总，报送学院教学办。若学生不具备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不能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如指导教师未书面提出被指导学生不具备答辩资格，则学院默认该学生具备答辩资格，若该学生毕业设计出现上述1-5条的

内容，后果由该指导教师承担。

二、毕业设计评阅

1. 指导教师负责考察学生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成果质量，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上写出评语和建议成绩。指导教师给出的评语需详细、具体，应避免过于简单、针对性不强、成绩的区分度不大。

2. 毕业设计应请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根据学生和指导老师所提供的材料认真阅读，在《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上填写评语和建议成绩。

3.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在答辩前 2 天完成毕业设计的批改和评阅，成绩评审表提交给该学生所在答辩组的答辩秘书，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学生。

三、毕业设计答辩

(一) 毕业设计答辩准备

1. 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在组织答辩工作开始前，应提前将本教研室负责的答辩组织安排的详细情况报送学院教学办。

2. 各专业教研室负责毕业设计答辩初辩的组织工作，学院负责毕业设计答辩二辩的组织工作。初辩采取分组答辩或按课题答辩，组成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至少由 3 名教师组成，建议答辩小组人员同时担任本小组毕业生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指导老师不能参加被指导学生答辩，特殊情况需经学院同意。答辩小组即为答辩委员会，组长即为答辩委员会主任。

3. 每位参加毕业设计的学生(无答辩资格者除外)，均须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初辩或二辩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的全套文件和成果送交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应在评阅毕业设计的基础上，在答辩前拟定质询题目。

4. 提交答辩的资料版本必须与系统里查重所用的版本一致，且

查重版本严禁以图片等手段躲避检测，由指导教师把关。提交答辩的资料，必须有 1 份留存答辩秘书处，统一交至教学办，学院抽查。没有留存资料的直接进入二辩，提交答辩的资料版本与系统里查重所用的版本严重不一致或采取手段故意逃避检测的毕业设计，取消答辩资格。

4. 答辩前 1 天，答辩秘书负责打印准备好答辩资料。

（二）毕业设计答辩

答辩应严格管理，保持秩序，保证质量，答辩程序包括：

1. 答辩委员会主任宣布答辩程序、答辩纪律、答辩委员会名单和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

2. 每位学生按抽签确定的答辩顺序依次进入答辩地点，详细介绍设计的整体情况，包括毕业设计的目标和任务、选题意义、主要工作和论点、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新见解、存在的不足等。建议学生制作 PPT 进行汇报陈述。

3. 答辩委员会对每个学生针对毕业设计工作提出问题，听取学生答辩，按标准评分。每位学生被提出的问题，初辩不少于 5 个，二辩不少于 7 个。提问答辩时间宜 10 分钟左右。

4. 答辩委员会应于答辩前分工审阅论文和准备提问，不得在答辩时临时边看材料边提问。

5. 学院至少在答辩前 2 天，于校内主要公共场所张贴毕业答辩海报，方便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以便交流示范。答辩会场应保持庄重和肃静，会场内不得随意走动、喧哗。参加答辩的教师和学生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不做与答辩无关的事情，不得在答辩教室内接打电话、玩弄手机。学生应注重仪表和着装，不能穿拖鞋入场。

6. 学生毕业设计的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集体评定。

7. 答辩时必须有文字记录，答辩秘书负责详细记录质询的问题及学生回答情况，不得简单写为“正确”、“基本正确”或“经提示

基本正确”等字样，并妥善保存，以便检查。

8. 毕业设计二辩

(1) 学院对下列毕业设计组织二辩：

综合成绩（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答辩成绩综合后的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60 分及以下的毕业设计及小组初辩答辩成绩排名在后 5%（截去小数向上取整数，例如初辩 23 人，则取 2 人）的毕业设计。

答辩委员会评定的成绩与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相差 20 分及以上的毕业设计。

(2) 根据专业特点，二辩由学院按专业（方向）成立五个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答辩复查工作，给出成绩评定及评语。

二辩答辩委员会，各由中级职称以上的 7 人组成，其中校内教师 5 人，校外专家 2 人。另设答辩秘书 2 人，负责记录和统计成绩，不参与评分。答辩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由专业负责人担任，答辩委员由专业负责人助理、教研室主任、校外专家及教学骨干担任。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于初辩后确定。

毕业设计二辩答辩委员会分别负责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专业建造工程方向与土木工程专业专升本、土木工程专业隧道与轨道工程方向、交通工程专业、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毕业生答辩。

(3) 答辩成绩统计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剩余 5 名答辩委员成绩有效，取平均值。

四、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

1. 不需要二辩的毕业设计的成绩按照指导教师 40%、评阅教师 20%、答辩 4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

2. 需要二辩的毕业设计以二辩的成绩为准。

3.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 毕业设计 90 分及以上成绩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5.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评阅教师成绩评审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必须填写一份，附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中，指导教师负责，交由学院保存。

6. 毕业设计经如上程序评定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在答辩全部结束，经学院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事前均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

7. 答辩成绩应于答辩当日完成，每个学生一个档案盒，整理好存档资料。

8. 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督查答辩的整体工作。

2016 年 5 月 18 日

土木工程学院

主题词：毕业设计答辩 成绩评定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3〕土木8号

土木工程学院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使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任务：使学生通过现场观察、调查研究和实际操作训练，增强学生对于社会、专业背景的了解；获取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知识和技能，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激励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积极探索与社会相结合的新途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

第三条 实践教学内容和体系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军训、双创活动及科技制作、学科竞赛等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其中，军训、双创活动由学院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实施，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另行制定，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实践性教学环节。

二、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践教学实行学院领导与管理体制。实践教学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学办对全院实践教学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各专业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职责

- 1、建立、健全学院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 2、制定、完善各门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实践指导书等实践教学文件；
- 3、制订实践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实践教学质量的管理与控制，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认真进行实践教学的检查分析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 4、审定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校内外指导教师队伍；
- 5、组织实践教学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开展本学院实践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经验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
- 6、做好实践教学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考评及推优工作；
- 7、做好实践教学相关档案工作。

三、实践教学大纲及实践指导书

第六条 实践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践教学的重要文件和依据。所有的实践课程，均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和要求，制订教学大纲，对实践教学作全面、系统的考虑与安排，使学生得到全面的培养和训练。

第七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人员认真编写实践教学大纲，并组织专家论证，经教学办批准后实施。实践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各专业应根据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具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实践指导书，详细说明实践要求和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所有的实践项目均须具备实践指导书，于实践活动开

始前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九条 各专业应根据各专业的发展目标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方法、内容的改革，充分考虑学生知识能力结构与课程目的要求的一致性，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及时更新实践内容，改进实践技术手段，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实验教学要逐步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内容，建立科学、先进的实验课程教学体系。

第十条 实践教材的编写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依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实践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计划要严格依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原则、要求和程序制定，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向教学办递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经教学办审核、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各专业应于每学期前三周内制定学期实践教学计划，并将实践教学计划汇总表及每门实践课程的工作计划报教学办审批后实施（实验与其他实践课程计划分别报送）。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计划一经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实践时间、实践地点、实践指导教师等内容的，须书面说明原因，经系领导签字同意、报教学办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实践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实践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实践教学的实际情况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对于初次承担指导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1、熟悉有关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及管理办法，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切实加强对学生基本方法和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2、提前深入实践场所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践场所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

3、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政策和实践场所的规章制度，不得进行与实践教学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

4、检查学生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学生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践，并立即向学院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室管理维护、技术安全和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5、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成果，负责组织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践课程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及时将实践工作报告、学生实践成果和学生实践成绩汇总表等教学档案交所在学院，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与学院协商解决，并报教学办批准；

6、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更新陈旧落后的实践内容，加强实践学术、技术的交流，按培养培训计划，接受学历学位培养和继续教育，参加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践教学质量。

六、实践教学中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六条 凡我院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否则不予毕业。

第十七条 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教学实践基地带教人员的指导,按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践教学的各项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做好实践记录,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做好实践成果,并参加实践考核。

第十八条 尊重实践场所工作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践场所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十九条 实践期间不得参与同实践任务无关的工作。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遵守学校及实践场所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规定;遵守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七、实践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实践任务的完成情况、在实践过程中的政治思想表现、遵守纪律情况和实践态度、实践成果完成情况等,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及评定成绩。

第二十二条 实践课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践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践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参加实践,否则,其实践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违纪者补做实践期间的费用,一律由学生个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实践环节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实践教学质量的保障

第二十五条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确保实践教学的秩序、效率和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加大对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严格执

行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计划。

第二十七条 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经费，确保各类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的监控，完善实践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经验交流和研究活动，不断改进实践教学方法，掌握实践教学规律，探索实践教学管理的有效机制，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和体系，促进实践教学质量和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九、其他

第三十条 学院要认真做好实践教学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教学办负责实践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各专业应存档的资料有：

- 1、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指导书；
- 2、实践教学计划汇总表、实践工作计划、实践工作报告；
- 3、学生实践成果、实践成绩汇总表；
- 4、实践获奖情况（团体、个人）统计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5、实践教学研究计划及活动记录；
- 6、其它要求保存或提供的实践教学档案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未按要求提交教学文件档案的，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三十二条 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执行的，不予计算实践教学工作量并追究相应教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

2013年4月17日

土木工程学院

主题词：实践性教学 细则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年4月17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21号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经费管理的决定

为保证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质量，规范教学运行经费管理，根据《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闽工院教〔2015〕84号）、《福建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闽工院教〔2015〕85号），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各专业及年级实践环节特点，对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伙食补贴费与补助费等实践环节补贴费用进行总量包干，每生四年共计600元。实践教学环节耗材费、外聘教师及工程技术人员的讲课费、答辩费、指导费据实报销。学生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报销，并提供实践环节教学运行表，说明实践内容、时间、校内（外）指导教师等内容。不同实践环节补贴费用建议如下：

实习400元；毕业设计200元。上述标准可适当调整。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5月31日

主题词：实践教学 经费管理 决定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9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师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暂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教师积极投入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课外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范围：

一、本学院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专科在校生以土木工程学院为单位立项的学术竞赛和科研立项活动。

二、本学院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专科在校生以土木工程学院为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本学院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学院本、专科在校生进行非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室预约实践和校外实践活动。

四、本学院的教师作为带队教师，指导本、专科在校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指导学生学术竞赛和科研立项活动

第三条 学术竞赛是指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科研立项是指校级及以上基金或其他科研项目。

第四条 指导学生学术竞赛或科研立项活动的教师，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小组，按1个项目20个标准学时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

第五条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竞赛或科研立项活动获奖者，学院按如下给予教师奖励：

一、获得校级奖励者，按项目给予特等奖 1000 元、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300 元、鼓励奖 150 元的奖励；

二、获得省部级奖励者，按项目给予特等奖 2000 元、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600 元、鼓励奖 300 元的奖励；

三、获得国家级奖励者，按项目给予特等奖 4000 元、一等奖 2400 元、二等奖 1200 元、鼓励奖 600 元的奖励。

第三章 指导学生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术论文是指以土木工程学院为单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式发表的论文。

第七条 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式发表论文者，每篇按学生为第一作者 3 个标准学时、学生为第二作者 2 个标准学时、学生为第三作者或以上 1 个标准学时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

第八条 教师指导学生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式发表论文者，按如下办法给予奖励：

一、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国际科技会议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二、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独立主办的或全国性学会与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合办的自然科学一级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三、在全国性的核心刊物（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

第四章 指导学生实验室预约实践和校外实践活动

第九条 实验室预约实践是指非教学计划内，由学生组成小组，通过预约的实验或实操项目；校外实践是指非教学计划内，经学院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实习。

第十条 教师指导实验室预约实践和校外实践活动按大学规定计算工作量,如在非正常上班时间内进行,按每人每天 50 元给予补贴。

第五章 指导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有组织第在校外进行科技咨询服务或“大学生三下乡”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带队教师,如在工作日内进行,按每人每天 20 元给予补贴;如在非正常工作日内进行,按每人每天 60 元给予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未涉及的项目,如有必要,由党政会议决定其奖励办法。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4 月 19 日

主题词: 课外实践 奖励 办法

抄送: 院领导、各教研室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10号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实行设备器材管理，使用岗位责任制，建立严格的保管使用制度，改善保管条件，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条：对于不听从指导、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通过指导教师私自通电或未经批准擅自轻率动用或拆改仪器设备者，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仪表损坏的应视不同情况，责令赔偿损失价值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三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赔偿费具体计算方法

- 1、部分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材料费、修理费；
- 2、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按质量变化的情况计算赔偿费；
- 3、丢失设备器材，属于低值品，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计算
- 4、属于几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个人责任大小，分别轻重分担赔偿费。

第四条：发生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实验室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批。除进行经济处理外，一般应责令当事人作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直至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

第五条：赔偿费由实验室、系负责催缴，款交校计划财务处入账，但可作为实验室经费项目，用于修理补充设备器材。经批准报失，报损设备器材的，由实验室填写财产减少单及赔偿收款单据（核查后退还），报教务处、计财处备案。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3月31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学生管理 补充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21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 9 号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教学运行经费使用与管理 办法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是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的基本经费，其分配使用原则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足额分配、专款专用、分级审批、节余留用。为了保证各类教学实验中心和实验室的正常运行，现将实验教学运行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实验教学运行经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每年公布一次。包括：

- 1、教学设备费：用于零星、小型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自制、安装等。大型和批量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则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 2、材料消耗费：用于实验室运行日常材料消耗。
- 3、设备维修费：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4、实验室零星修缮费：用于实验室房屋、水电的零星修缮等。

二、教学实验经费用于保证基本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三、大型和批量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及自行进行技术改造所须的经费，除申请立项解决之外，也可以在实验教学运行经费中列支。

四、实验教学运行经费的各项支出发票由各院（系）实验室分管院长签字盖章，根据需要办理资产登记等手续，到财务处报销。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土木学院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3月31日

主题词：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管理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

第七部分 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7〕土木2号

土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院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为思想过硬、业务精良的教学能手，助推青年教师过好“师德关”、“教学关”、“科研关”、“实践关”、“国际关”，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青年教师指年龄在35周岁以下，或新从事教学工作不满5年且未经过培养的教师。

第二条 培养目标

1. 热爱教育事业，在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能适应学校和专业的教学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爱岗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熟悉各教学环节，掌握教学规律，并能独立、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能够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手段。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深厚的教育理论修养，具备一定的教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青年教师培养实行定导师、定培养方案、定培养时间的“三定”原则。

1. 实行校内导师与工程导师相配合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总责，工程导师由校内导师指定。

2. 按照学院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学科）建设的要求，导师和青年教师须商定培养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制订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3. 青年教师的培养期为 2 个学年。

第四条 青年教师的培养包括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等的培养，培养形式和内容应多样化。

（一）教学能力的培养

1. 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

青年教师应根据学院安排完成导师聘任，每名导师可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导师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得更换。

青年教师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沟通，学习导师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定期向导师汇报教学工作情况。

2. 实行为期半年的青年教师助教制。

在培养期内的第一学期要求承担助教工作，必须承担不低于 32 学时的一门课程（含实验课）的辅导工作，但不得独立承担课堂教学、实验、实践等的主讲教学任务。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熟悉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协助导师准备教学资料，随堂听课，承担与课程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导师做好期中、期末考试或阶段考核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作，协助导师进行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在导师指导下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授课学时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1/5），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每次课的教案要送请导师审阅、批改。课前与导师沟通试教内容、

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导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改进不足。

3. 参加教学实践。

在导师的指导下，随堂听课，辅导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指导毕业实习、批改作业，进行教学设计，备课，撰写教案等。助教工作通过考核后，可独立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

在培养期内着力提高教学内容处理能力、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能力、课堂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培养期第一年每月至少听课3次，第二年每月至少听课2次，并填写听课记录表。

4. 担任班导师。

通过担任班导师，提高与学生交往的能力，掌握大学生的学习特征。

培养期内积极申请担任班导师，班导师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5. 参加讲课类比赛。

培养期内至少参加1次学院、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讲课比赛、说课比赛、多媒体比赛和微课比赛等，并进行1次公开课。

6. 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主动参加创新创业教学与实践，了解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积极加入双创工作小组或指导团队，参加双创教育师资培训。

7. 参与课程建设。

积极参加导师或其他老师创建慕课、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BIM课程、建筑工业化课程等工作，探索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与学模式等的改革与创新。

8. 参加学院或教研室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

积极参加学院或教研室开展的定期交流、集体备课、互相听课等教研活动，学习启发式、互动式、体验式、探究式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努力提高课堂教学的实践性，学习现场式、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和方法。

9.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师能力培训活动，包括讲座、网络学习（培训）、教学研讨观摩等。

培养期内每年至少参加 5 次讲座或教学观摩课，并填写听讲座或听课记录表。

（二）教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的培养

1. 参加教育教学研究以及科学研究训练。

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教科研工作，熟悉教科研基本方法。承担或参与教科研项目申报、教科研奖励申报、教科研项目组织、教科研论文撰写、项目经费合理开支等内容，努力提高教科研项目申报、课题开展、成果产出水平等。

培养期内至少参与 1 项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发表 1 篇教研或科研论文。

2. 参加工程实践训练。

到对口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及工程技术研究，以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集中、分散均可，鼓励进行脱产（在岗挂职）锻炼。

培养期内至少完成 2 个月的工程实践训练。

3. 参加实验室建设。

培养期内至少承担 1 个学期的由学院安排的实验室工作。

4. 参加境内外学术会议。

培养期内至少参加 1 次境内外学术会议。

5. 境内外短期进修。

进修须以提高教学水平、课程开发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为目的。境内进修单位原则上应为“211”、“985”高校。应积极参加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境内外进修计划。

6. 继续深造。

鼓励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或做博士后研究。

7. 境内外访学。

境内外访学须以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为目的。境内访学单位原则上应为“211”、“985”高校；境内外访学时间原则上为半年以上（含）。

第五条 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校内导师

1. 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学科领域与青年教师相近。

2.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

3. 近两年主讲一门以上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二）工程导师

1. 企事业单位技术或管理骨干，具备教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高工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较高的工程技术水平，学科领域与青年教师相近。

2. 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掌握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

第六条 导师的职责

（一）校内导师

1. 全面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表现和业务工作情况，把师德的培养放在首位，使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

2. 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未来岗位职责的需要，合理稳妥地制订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3. 指导青年教师掌握助教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检查青年教师的教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及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在青年教师讲授部分课程内容时随堂听课，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4.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课程教学大纲及教案、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其编写的教案。

5. 指导青年教师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6. 结合学校和学院对青年教师开设的各类教育培训，以及本学科授课的内容和特点，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运用多种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7. 指导青年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教研和科研计划，熟悉教科研项目申报，通过参与导师教科研项目或开展有关教科研工作（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及论文撰写等），使青年教师掌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

8. 及时总结经验和跟踪青年教师的工作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修正培养方案。培养期结束，向学院提交导师工作总结，提

出考核申请。

（二）工程导师

1. 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动态，指导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

2. 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以及未来岗位职责的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

3. 帮助青年教师提升青年教师技能水平和工程实践能力，带领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和工程技术研究。

第七条 实行青年教师培养按月反馈制度，青年教师及其校内导师须每个月提交“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情况反馈表”，并同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学院办公室审核并归档。

第八条 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培养期内进行三次考核。

（1）第一学期末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进行考核。

（2）第一学年末对青年教师该学年的培养情况进行考核。

（3）第二学年末对青年教师该学年的培养情况进行考核。

2. 考核由学院进行组织。考核小组由导师、院督导组、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副院长组成。考核内容包括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工作任务情况、导师评价、督导组评价、学生评测、讲课类比赛成绩、工程实践评价等。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优秀：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2）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完成各项任务。

（3）不合格：工作不负责；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岗

位规定的各项任务。

4. 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否则不得安排其独立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协同青年教师及其导师分析原因，并延长助教工作期限或调整岗位。

5. 培养期每个学年结束时，青年教师须向学院提交培养总结，提出考核申请。

青年教师第一学年考核不合格者，由导师修改其培养方案，限制其独立承担的教学任务，并加强培养和督导。

青年教师第二学年考核不合格者，由导师修改其培养方案，限制其独立承担的教学任务，并延长培养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将予以调整岗位。

第九条 青年教师参加培养的情况及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人才项目推荐、评优评先、教科研项目申报的条件之一。未参加培养或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不能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青年教师培养方案》

附件 2 《青年教师培养记录本》

附件 3 《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工作考核表》

附件 4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情况反馈表（青年教师）》

附件 5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情况反馈表（导师）》

土木工程学院

2017年1月4日

主题词： 青年教师 培养 办法

主 送： 校人事处

抄 送： 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

2017年1月4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工作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社会实践单 位名称							
社会实践的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 内容							
社会实践单 位考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个月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情况反馈表（青年教师）

青年教师姓名	所在教研室	听课情况		协助导师教学工作情况		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听讲座或教学观摩课情况		其他教学能力培养情况		教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培养情况	
		日期	教师姓名及班级	日期	工作内容	课程名称及班级	工作内容	日期	讲座或教学观摩课名称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	工作内容
										班导师、讲课类比赛、双创教育、课程建设、教研活动等		教科研项目、论文、工程实践训练、实验室建设、参会、进修访学等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个月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情况反馈表（导师）

导师姓名	所指导的青年教师	听课情况		指导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教科研工作情况		培养信息反馈情况		培养工作交流情况		其他培养工作情况	
		日期	课程名称及班级	日期	工作内容	日期	工作内容	日期	发现问题或建议	日期	交流内容	日期	工作内容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12号

土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说课比赛实施办法

为了落实学校青年教师的培养制度，提高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经研究决定，制定土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说课比赛实施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说课对象

本学期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年龄在35周岁以下，从事教学工作不满两年的青年教师。

二、说课要求

说课时间为20分钟，说课教师自选本学期所承担的课程中的一门说课。以课程整体设计介绍为主，包括课程定位、课程设计理念与思路、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资源、教学考核方法等方面的介绍，还可根据本课程特点介绍其他方面的内容，如校企合作、特色与创新等，必须使用多媒体课件。

三、听课人员

学院领导、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对应课程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课程组骨干教师、入职2年以内的新进教师。

四、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1、评分方法

评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当场评分，计分采用100分制，计算平均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分值
教学目标 确 定	目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教学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教育等方向目标完整、具体、明确。确定教学目标的依据充分，即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材内容和学生特点。目标能够实现。	10
教学内容 处 理	准确梳理重点、难点，合理整合课程学习资源。对所选内容在教材中地位、作用的理解和分析正确，准确把握教材的知识结构和体系。教学内容娴熟准确，信息量适中，并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路、新概念、新成果。	20
教学对象 分 析	对学生学习本课的原有基础和现有困难分析准确。合理引导学习策略，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等启迪。	10
教学设计与 方法的运用	教学总体设计合理，有新意，有自己的见解。教法设计凸现学生主体地位、有创新点，有利于教学重点、难点的突破，有利于教学目标的落实。适时、适度运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30
教学效果 评 价	合理设计教学反馈环节，预估教学效果。	10
表达与教态	教师教态自然，仪表端庄大方，普通话标准。表述清楚，语言简练清晰，逻辑性强，富有感染力。按规定时间完成。有说课提纲，并符合说课的基本要求。	10
其他方面内容	如校企合作、特色与创新等	10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10月24日

主题词：青年教师 说课比赛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说课情况评分表

课程名称				学科(专业)类别			
开课教师		职称		说课地点		说课时间	
说课专题							
说课情况评议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分值	得分
	教学目标确定	目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 教学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教育等方向目标完整、具体、明确。确定教学目标的依据充分, 即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材内容和学生特点。目标能够实现。				10	
	教学内容处理	准确梳理重点、难点, 合理整合课程学习资源。对所选内容在教材中地位、作用的理解和分析正确, 准确把握教材的知识结构和体系。教学内容娴熟准确, 信息量适中, 并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路、新概念、新成果。				20	
	教学对象分析	对学生学习本课的原有基础和现有困难分析准确。合理引导学习策略, 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等启迪。				10	
	教学设计与方法的运用	教学总体设计合理, 有新意, 有自己的见解。教法设计凸现学生主体地位、有创新点, 有利于教学重点、难点的突破, 有利于教学目标的落实。适时、适度运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30	
	教学效果评价	合理设计教学反馈环节, 预估教学效果。				10	
	表达与教态	教师教态自然, 仪表端庄大方, 普通话标准。表述清楚, 语言简练清晰, 逻辑性强, 富有感染力。按规定时间完成。有说课提纲, 并符合说课的基本要求。				10	
	其他方面内容	如校企合作、特色与创新等				10	
	总得分						
	听课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8号

土木工程学院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我学院学生创新意识的培养，帮助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修业方案和发展目标，按照学生的个性和经历帮助学生全面成长，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专业兴趣及实践能力，同时也为了树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在我院本科专业中实行导师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导师的任职资格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恪守人民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二）熟悉本学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三）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了解本学科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四）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历或讲师及其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优先考虑）。

二、导师的职责

（一）导师的职责是全方位的，要真正尽到言传身教、教书育人的职责。导师对待学生既要热情关怀又要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开发学生的智力和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导师应耐心给予有效的指导和帮助，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自立、

自强的人格。班导师是学生“政治上的引路人，业务上的导师，生活上的长者”

(二) 导师应帮助学生了解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的要求，对学生进行选课和学习方法的指导，以利于学生充分利用学习时间，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提高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

(三) 导师应关心学生的学习进程，对学生进行包括课程学习、科研立项、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和设计以及就业方向等的指导。审核学生的选课单，并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引导学生处理好学习的质和量的关系，以避免学生“随意选课”和“凑学分”等不利于学习的行为。

(四) 班导师利用课余时间指导学生参加科研项目，也可联系学院一个工地指导学生参加工程实践并帮助学生在工地确定一位责任心强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校外导师。

三、导师的遴选和管理

(一) 导师由教师个人报名、教研室推荐，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导师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查备案。

(二) 由学院负责设立导师领导小组，制定导师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研究总结，开展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指导水平，改进和完善导师制度。

(三) 学院向学生公布导师名单和相关个人资料，通过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的指导对象。

(四) 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 5-10 人。学院公布导师的指导学生名单后，原则上导师不应随意更换指导的学生，学生也不应随意更换导师。如需更换，均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审定后方可更换。

四、导师的业绩考核及待遇

(一) 导师每学期组织指导学生的活动或相互交流不少于 5 次，并在每学期末向提交导师工作小结 1 份，学生提交活动收获及建议汇报 1 份。

(二) 从第五学期起导师应指导学生尽早开始参加科研训练活动；学生在第七学期必须完成一篇文献查阅报告或科研小论文的撰写工作或小发明 1 项，并在期末进行交流；在第八学期毕业设计并通过毕业答辩。导师应及时向学院提供学生论文发表和其他成果样本 1 份。

(三) 导师工作要纳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建议学校折算成教学工作量记入校内）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晋升职称和有关奖励的参考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 导师的基本津贴为每年 500 元，经费从教师工作量部分提取。

(五) 对指导教师实行年度工作考核，评出“优秀本科生指导教师”，并给予奖励。对不负责的导师提出批评，直至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六) 在指导过程中，导师如出现违反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考核不称职者，取消导师资格。

(七) 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建立班导师制的有关档案，总结实行导师制的经验和收获。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4 月 19 日

主题词：土木工程学院 导师制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3〕土木24号

土木工程学院新开课教师试讲审批制度

为保证新开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我院特规定对于新开课教师必须在开课前进行试讲工作，并填写《新教师首次开课审查表》，具体请见附表。

对于试讲评委必须由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以及相关专业有经验教师组成，并填写意见，提交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不合格者，学院应指派资深老师进行指导。

土木工程学院

2013年12月16日

主题词：新开课 试讲审批 制度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印发

附表：

新教师首次开课审查表

院系：

姓名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职务	
拟任课程名称		总学时		上课班级	
首次上课时间、地点			上课周数	第 周——第 周	
使用教材					
指导教师检查备课情况	(听课和参加岗位培训情况；教学大纲、教材、实验指导书、课件、讲义及必要的参考资料准备情况)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试讲情况	试讲内容：				
	结论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政治思想考察情况	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凡新进教师，在第一次上课前需填写新教师首次开课审查表。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4〕土木8号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技术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实验中心的教师队伍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建设一流实验室的基础。随着虚拟仿真教学要求的日益提高，要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就必须提高队伍素质。为了切实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素质与能力，结合我校实验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验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原则

学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以自学为主，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扩充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学校也将统筹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综合素质培训

包括计算机培训、外语培训、普通话培训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包括岗前培训、跟班学习、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等。

(1) 岗前培训

凡新上岗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实验教学的有关规定；学习并掌握本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材的内容；学习并熟练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

(2) 跟班听课

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定期跟班学习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并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依据。

(3) 岗位培训(短训班)

学院(系)根据实验教学发展的需要,定期选送部分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短期岗位培训。

(4) 学历教育

年度考核合格的实验技术人员可申请学历教育,但需专业对口,并征得所在院(系)和教务处、人事处的同意。具体操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习培训的经费与学习培训管理

1. 凡经学校批准参加培训的人员所需的各种培训经费,根据学习培训的内容和性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的工作任务、人员等情况,拟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报系、实验中心备案。

3. 批准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好规定的课程,将相应的学习培训材料交回实验中心存入资料档案。

4. 凡由学校或学院提供了学习培训费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安心本职工作,为实验室建设管理与教学科研做贡献。在培训后不满五年要求调离现岗位或调离学校的职工,应一次性交回相应数额的培训费。

土木工程学院

2014年3月31日

主题词: 实验技术人员 培训管理 办法

抄送: 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

第八部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15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研建设工作的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我学院全体教职员工作积极开展教育与科学研究，积极撰写教研论文，促进我学院的发展和教学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著作及论文奖励办法

1. 奖励范围：我学院教职工凡以福建工程学院为署名单位的各级纵向教学研究项目、公开出版的编著及教材、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的教研论文、精品课程，并按学院科研处有关文件要求填报科研成果登记表的，学院将根据不同级别给予奖励。

2. 奖励标准：

(1) 凡被(SCI)、(SSCI)收录第一作者以福建工程学院署名的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被(EI)收录第一作者以福建工程学院署名的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被(ISTP)收录第一作者以福建工程学院署名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2) 除以上三项外，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第一作者以福建工程学院署名的论文，A类(一级)每篇奖励1500元；B类(二级)每篇奖励800元；核心期刊每篇奖励800元；其他CN刊物每篇奖励200元；增刊按相应档次降一级奖励。

(3) 学术著作按每万字奖励100元；编著按每万字奖励60元；教材编写按每万字奖励50元。

3. 奖励条件：

(1) 被(SCI)、(EI)、(ISTP)、(CSSCI)收录的科技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具备出示有效证明的图书馆等单位提供的资料为

依据。

(2) 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论文需将论文期刊交学院办确认后留复印件。

(3) 著作或教材必须向学院提供一套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

二、教研成果的奖励办法

1. 奖励范围：我学院教职工按学院闽工院科[2003]7号文关于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填报科研成果登记表的，并经科研处(或高教所)认定的科研(教研)成果，学院将根据不同级别给予奖励。

2. 奖励标准：①国家级教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5000元、10000元、8000元奖励；②省级教研、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8000元、5000元、3000元奖励；③院级教研、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

①国家级教研、立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给予10000元奖励；②省级教研、立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给予6000元奖励；③院级教研、立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给予2000元奖励。

3. 奖励条件：

必须向学院部提交的有关申报奖励的材料完备，包括①申报书；②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项目评审意见书；③应用证明(基础研究项目附论文引文复印件)；④计划任务书(或专项合同、任务委托书等)；⑤主要技术总结报告(基础研究项目提供论文复印件)；⑥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及标准；⑦技术经济分析；⑧查新报告；⑨结题报告或任务下达部门的验收报告；⑩有关证明等。

所有经有关部门确定立项的教研、项目凭发票可支取该项目相应奖励级别总额的1/3左右用于项目前期建设，其余必须项目结题验收后方可支付。

三、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建设的奖励办法：

1. 奖励范围：我学院教师申报的精品课程(网络课程)，经有关

部门批准立项并通过各级组织验收通过的课程。

2. 奖励标准：①国家级精品课程给予奖励 15000 元；②省级精品课程给予奖励 10000 元；③省级优秀网络课程给予奖励 9000 元；④省级合格网络课程给予奖励 6000 元；⑤院级精品课程给予奖励 5000 元；

3. 奖励条件：通过各有关部门评估验收的课程及相关证明材料。各立项课程可申请预支该奖励金额的 35% 作为先期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可用于资料费、办公费、设备费等凭发票开支。

四、学院学期（年度）考核奖励办法

1. 年度考核学院根据学院下达的评优指标取整数下达各科室，各科室根据评优条件推荐上报学院，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办法推选出上报学院的评优人选，其余人选作为学院优秀表彰；根据上级工作需要，选派参加外援的教职工，时间在半年以上工作出色的，也给予学院优秀表彰；时间在两周以上的给予学院级表扬。学院优秀表彰的给予 500 元奖励；学院级表扬给予 200 元奖励。

2. 根据学院创收情况，学院每学期给予一定数额的考核奖，全额领取考核奖的教职工必须考核合格且完成所有教学资料的提交以及按规定参加校、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否则根据缺交资料情况和参加活动情况按以下情形给予扣发。

（1）根据学院教学管理要求必须提交的所有教学资料在同一学期内缺一项者扣 200 元，缺二项者扣 400 元，缺三项及以上者扣除该学期全部考核奖。

（2）各位教师应按规定参加院、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每周三下午教研室活动时间原则上不得安排成教授课、监考工作等，违者按缺席处理。无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扣 50 元（事假 2 次计一次，病假 3 次计一次），早退者按缺席处理，迟到（上班时间内延 20 分钟以内）两次按一次缺席处理。每学期累计无故缺席三次

及三次以上者扣除本学期考核奖。每学期学院办公室进行汇总统计，并将汇总情况通知各教研室。

土木工程学院

2012年12月25日

主题词：教研建设 奖励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16号

土木工程学院常规教学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我院教学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岗位职责与聘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闽工院委【2007】68号）精神，结合我学院近年教学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计算范围

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常规教学建设等方面。

二、计算原则

1. 同一项目或成果获多项奖励的，计最高奖励分值且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隔年项目提升一个等级时则按补差计算。

2. 统计时间为每年的8月31日至第二年的8月30日，评选项目以发文时间为准。

3. 教学建设等各类成果，须有福建工程学院署名，完成人须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所有项目不得与上报科研处项目重复。

三、计分项目

计分项目按《福建工程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计算各项得分。

四、常规教学建设

常规教学是指直接面向学生进行的教学，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常规教学的主要工作及须提交的教学资料如下：

1. 理论教学

工作内容：备课、编写教案、讲稿、授课、课外辅导答疑，教材选用，课程的复习辅导、命题、主监考、阅卷；补考的命题、主监考、阅卷等。

提交教学资料：教学日志、试卷分析归档、课程成绩评定、课程总结。

2. 实验课

工作内容：备课、编写实验任务书、指导书、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批改、实习成绩评定及实习成果归档等。

提交教学资料：实验报告、实验成绩、实验成果归档。

3. 校内外实习

工作内容：编写实习任务书、指导书、实习指导、实习成果批改、实习成绩评定及实习成果归档等。

提交教学资料：实习报告、实习日记、实习成绩、实习成果归档。

4. 课程设计

工作内容：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书、设计指导、设计成果批改、设计成果归档等。

提交教学资料：设计成绩、设计成果归档。

5. 毕业设计

工作内容：毕业设计的选题、编写毕业设计任务书、指导书、设计指导、成果批改、答辩、设计成绩评定、成果归档等。

提交教学资料：选题情况表、毕业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答辩记录与成绩评定表、设计成果归档。

做好以上常规教学工作，按要求提交教学资料，且符合《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岗位津贴分配方案》规定者可获得基本岗位津贴。

凡有下列情况的扣教学建设分：

(1) 以上 1 至 5 点所列须提交的教学资料每缺 1 项扣教学建设分 3 分。

(2) 由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下达的教学文件（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实践性教学环节的任务书、指导书、课程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等）建设每缺 1 项扣教学建设分 5 分。

土木工程学院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主题词：教学建设 工作考核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2〕土木17号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教师教研活动管理制度

根据学院有关规定，每周三下午为教研室活动时间，为规范我学院教学活动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1. 各位教师应按规定参加院、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每周三下午教研室活动时间原则上不得安排实验课、成教授课、监考工作等其他活动。

2. 无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扣100元；事假1次扣30元；病假1次扣10元；早退者按缺席处理；迟到超过10分钟扣10元，迟到半小时以上按缺席处理，事假三次按一次缺勤处理。

3. 每学期累计无故缺席三次以上（含三次）者扣1000元，无故缺席六次及六次以上扣发本学年基本岗位津贴（岗位津贴的60%）。

4. 上述所扣款项从岗位津贴中扣除。

5. 为了严肃考勤制度，对于无故缺席教研活动一次者，年度考核评优不予考虑，无故缺席教研活动一学年累计10次以上的（含10次）者，下一年度不予考虑职称晋升。

6. 教学事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金额；

7. 根据学院教学管理要求必须提交的所有教学资料在同一学期内缺一项者扣200元，缺二项者扣400元，缺三项及以上者扣发本学年基本岗位津贴（即岗位津贴的60%）。

8. 其他补充说明：①教师打卡时间为上班时间的上下15分钟（即14点上班，打卡时间段为13:45—14:15）；②教研活动消到时间为16:00—17:00；③教研活动的请假手续办理：必须以请假单为请

假依据（教师须经教学院长批准；教研室主任须经学院院长批准；实验室人员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行政按归口分管领导批准），对于比较急的情况允许事先电话联系学院，但必须在第二周星期三之前补交请假单，否则视缺勤处理。

土木工程学院

2012年12月26日

主题词：教研活动 管理 制度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12月26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6〕土木3号

土木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及绩效分配办法

为做好本院专业技术(教师)绩效的二次分配工作,根据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闽工院委[2012]84号)、《福建工程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闽工院[2013]4号)、《关于工作量绩效津贴和责任绩效奖励津贴总量申报和核定的通知》(闽工院[2013]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需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工作量计算及绩效分配办法。

1、基本原则

(1) 全面原则。所有教师岗位,原则上教学与科研工作兼顾,鼓励参与管理工作。

(2) 均衡原则。在满足学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倡导每位教师工作量适度均衡。

(3) 倾斜原则。向教学教辅一线工作倾斜,提高学院内部整体效益。

2、工作量计算办法

工作量是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基本指标,工作量类型界定为:(个人)教学工作量、其他工作量(学院公共事务)二种类型,即:
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 $G_i = \text{教学工作总量 } GZ / \text{教师总人数 } N$ (GZ 不考虑岗位系数)。

2.1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每个人基本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量 GJJ_i 按表1办法进行计算,学院总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量 $GJJ = \sum GJJ_i (i=1 \cdots N, \text{以下同})$ 。

表1 基本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量 (GJJi) 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理论课程	60人以下: $1 \times$ 总学时; 60人以上: 超过1人系数加0.01	实验课(含实验课和课内实验)按实际安排的课时计总学时。
课程设计、图学综合训练	$0.5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含布置任务、设计指导、成果批改等,原则上生师比约60:1。
认识实习 工程地质实习	$0.5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福州周边地区实习,原则上生师比约30:1。
普通地质实习、构造地质实习	$1.4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偏远地区实习,原则上生师比约15:1。
工艺技能训练	土木专业建筑和建造方向: $0.75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其他: $0.5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原则上生师比约30:1。
综合实验	$1.2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原则上生师比约15:1。
毕业设计(含卓越工程师)	土木专业建筑设计部分: $1.1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其他: $0.9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土木专业每位教师最多带10人。其它专业根据实际师资情况安排指导教师。
毕业实习(含卓越工程师)、生产实习	$0.3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各专业根据实际师资情况安排教师,原则上生师比约20:1

不同岗位教师的工作量计算通过岗位级别系数来体现中,工作量计算中采用的岗位级别系数K1见表2所示。

表2 岗位级别系数K1

专技 职级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系数 K1	5	4	3.2	2.8	2.4	2.1	1.85	1.7	1.57	1.32	1.2

每个人完成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量 $GJ_i = GJJ_i \times K_1$, 学院总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量 $GJ = \sum GJ_i$ 。

2.2 其他工作量计算办法

其他工作量学院公共事务以及 2.1 中没有涉及到但需要考虑工作，一并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负责人根据具体事情提出分配标准并分配至个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确定，从学校划拨至学院总盘里提留 5%中支出，该部分支出及相关项目奖励分配情况，应予以公示。

3 岗位绩效分配办法

(1) 教师系列行政兼课教师（院长、副院长、学科秘书、院长助理）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并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岗位的津贴，行政兼课教师原则上必须坐班，为了做好本职工作，不鼓励超基本教学工作量太多，超相应职称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教学课时按超课时津贴计算，对于超基本工作量 50%以上的部分不考虑超课时津贴，如有特殊情况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教师系列行政兼课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见表 4 所示。

表 3 教师系列行政兼课教师岗位基本工作量

岗位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基本教学工作量 (不考虑岗位系数的课时)	60			90			120				

(2) 非教师系列的兼课教师（辅导员）周学时不超 4 学时，课金按课时工作量乘以当量酬金计取。

(3) 为了确保学院的教学工作能够圆满完成，考虑到各教研室课程及工作量的不同，要求各岗位教师的最低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教研室内部平均教学工作量 70%，教学工作量达到 70%及以上的按比例计算津贴发放；教学工作量在 50%-70%之间的按比例计算津贴之后减半发放；教学工作量低于教研室内部教学平均工作量 50%，不发放津贴。

(4) 学校划拨给学院的总津贴 T 中扣除行政兼课教师、外聘教师、公共事务支出（由学院相关会议确定）等相关津贴后，其余作为学院用于发放的总津贴 TZ。

教学工作量单位绩效津贴 $T_{1i} = (\text{学院发放总绩效 } TZ) / (\text{学院总的教学工作量 } GJ)$ ；每个人的绩效津贴 $T_i = T_{1i} \times G_{Ji}$

(5) 个人绩效津贴分两次发放，对于正常完成教学工作量，按75%月岗位标准津贴发放，其余年底结算，对已超发者需在后续或下一年中逐月扣回。

(6) 对于出现教学事故或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或不按要求完成工作者，经党政联席会决定给出处理意见，情节严重者除了扣发绩效津贴外，年度考核可定为不合格等处理。

(7) 外聘教师每学时标准酬金 $T_{\text{外}}$ 按表 4 计算。

表 4 外聘教师每学时标准酬金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助教
$T_{\text{外}}$ (元)	70	60	50

(8) 专业技术（教师）岗位标准津贴按下表：

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
津贴标准(元)	6655	5325	4260	3725	3195	2795	2460	2265	2090	1755	1590	1330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01月15日

主题词：工作量计算 绩效分配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办、办公室存档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01月15日印发

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2015〕土木7号

土木工程学院课程考试方法改革方案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根据《关于理工类二级学院开展理工类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通知》（闽工院〔2015〕教1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范围

我院承担的理工科专业的公共基础必修课、学科与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院系选修课等理论课程。

二、考核办法

1. 课程成绩构成

每门理论课程的学生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至少要占50%。

2. 平时成绩构成

平时成绩应根据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平时考核确定。平时成绩包括平时作业、日常出勤、平时测验（笔试及口试）、项目阶段报告、课程论文、实习日志、阶段答辩、实验成绩等。

3. 平时成绩确定要求

平时考核次数应不低于课程的学分数（带小数点的学分四舍五入，下同），其中平时测验（笔试）、课程论文（或项目阶段报告）答辩及阶段答辩应占平时考核次数的一半以上。

教师根据上述方案确定承担课程的总成绩评定办法（包括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重等）、平时考核办法及成绩评定办法等，

必须在课程考试大纲中予以明确；考试大纲必须经过教研室审核，专业负责人复核，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4. 资料存档要求

教师须保留试卷、课程论文（或项目阶段报告）、答辩记录、成绩表等考核记录材料，平时测验（笔试、口试）考核记录材料要充分、完整，足以佐证说明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

三、 组织实施

1. 学院成立课程考试方法改革方案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及学院督导组为组员，负责组织教师研讨制定本方案及落实实施。

2. 任课教师根据本方案，制定课程考试大纲，于3月5日前报课程考试方法改革方案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课程考试大纲要汇编成册于3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

土木工程学院

2015年5月21日

主题词：课程考试办法 改革 方案

抄送：院领导、各教研室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05月21日印发
